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3年2月26日經民政局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A 群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黃珮雯	人口政策科	科員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張瑜庭	人口政策科	股長	

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

● 營造多元性別友善城市

(一) 定期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自100年起每年定期召開的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與同志團體及性別友善團體交流，團體提供 LGBT 社群經驗，協助政策擬訂，並與市府共同推動各項多元性別友善措施。

(二) 辦理112年同志公民活動-「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

112年「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系列活動，由本局、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及彩虹平權大平台共同辦理，系列活動包含圖文徵件活動、展覽、彩虹市集園遊會，加深社會大眾共鳴，營造友善同志環境：

1. 「在臺跨國同性伴侶日常」攝影圖文徵件及宣傳影片錄製：為系列展覽活動前舉辦圖文徵件活動，透過跨國伴侶在台生活的日常生活素人視角之照片與故事，呈現跨國伴侶之間最真實的相處狀況，共計12組伴侶參賽，並邀請獲獎伴侶錄製宣傳影片，於市府相關管道推播，深化大眾共感。
2. 「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展覽：於西門紅樓中央展區展出，並以邊境檢查為概念，介紹跨國同性伴侶在中央擴大國人與跨國同性伴侶婚姻適用範圍前後，同婚權益的變化與未竟之事，並展出圖文徵件照片與宣傳影片，看見跨國伴侶如何在台攜手相伴、落地生根，共計1萬8,000餘人次觀展；同時提供展覽內容英文版，供外國旅客觀展使用，索取人數約412人次。
3. 彩虹市集園遊會：於112年10月14日在西門紅樓北廣場，邀請人權、性別、環保、藝術文創等 NGO 團體及同志友善商家設置創意彩虹市集，共設有20座攤位，計800人次參與。

(三) 編印新版認識同志摺頁

編製「認識同志摺頁」並印製1萬份，供展覽觀展民眾索取及第一線服務單位使用，同時提供摺頁電子檔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為民服務單位、多元性別民間團體、國際彩虹城市網絡各會員等參考使用。

(四) 建置 LGBT 資訊專區及跨性別網站

建置本府 LGBT 專區網站，整合教育、職場、親職、社福、醫療、空間等面向的相關市政資訊，讓同志伴侶能透過單一網站查詢；並於110年建置跨性別網站，內容包含基礎介紹、大事紀、常見 QA、跨性別者日常生活故事及友善措施，供跨性別者本人、親友及其他市民查閱。另因應跨國同性伴侶婚姻適用範圍擴大，LGBT 專區網站中有關結婚登記說明提供英文版內容。LGBT 資訊專區總瀏覽人次至112年12月31日止約3萬4,000人次。

● 建構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

(一) 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及5個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強化整合市府局處、中央機關及民間等資源，建構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

(二) 辦理新住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

結合本市12區公所資源開辦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112年共開設59班、計1,160人次上課，其中男性計104人次、女性計1,056人次參與，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新住民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三) 設置新住民會館

設置本市萬華、士林新住民會館，開辦各類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提供多元空間，供新住民參與、利用，112年會館使用約2萬8,597人次，男性7,692人次，女性2萬905人次。

(四) 建置新住民專區網站

建置具有9國語言版本之「新住民專區」網站，集結公私各界與新住民相關內容，提供新住民可隨時接收最新資訊（含性平推廣）。並且為了讓大家認識本市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更製作新住民短片，供市民朋友瀏覽。112年瀏覽人次共計229,787人次，平均每個月約2萬1,334人次。

(五) 新住民關懷訪視

建置新住民關懷訪視系統，執行關懷訪視，整合局處與民間團體資源主動及時給予新住民家庭協助與關懷，並推廣家庭角色性別平等觀念。112年共計諮詢服務4,888人次，關懷訪視服務3,845人次（關懷訪視率78.66%），其中男性1,107人次、女性2,738人次；持續列管轉介案件計有41件，其中男性17件、女性24件。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DI組及EI組：請主責機關提供資料即可)

(一) 成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較低者) 單一性別比例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21	7	14	33.3(%)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填報「其他」者，請提供職稱。)				全體委員出席比率(% (代理出席仍可列計))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12-1		V			90	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
112-2		V			95	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
112-3		V			95	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
112-4		V			86	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

●附件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 性別意識培力(含所屬機關)

(一)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35 男性人數：45 女性人數：90

	整體完成人數	整體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35	100(%)	45	100(%)	90	100(%)

(二) 實體課程參訓率(一般公務人員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1小時以上者)為 30.37 %

(三)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人數：34 男性主管人數：10 女性主管人數：24

	整體完成人數	整體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34	100(%)	10	100(%)	24	100(%)

(四)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完成比率 100 %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張瑜庭	22	19
性平聯絡人	黃珮雯	23	2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黃珮雯	23	23

(五) 自辦訓練 (含實體、視訊直播課程，且含跨機關聯合辦理；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12-03-20	從電影到CEDAW 性別主流化議題之探究 (含CEDAW、家庭關係、職家平衡與性騷擾防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升同仁對CEDAW、家庭關係、職家平衡與性騷擾防治的認識。	岳 羚 羚 心理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30人 (100%) 男10人 (33.3%) 女20人 (66.7%)
2.	112-04-11	認識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升同仁對同志、同志家庭及多元性別族群的認識與尊重。	林均諺 (彩虹平權大平台副執行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45人 (100%) 男17人 (37.8%) 女28人 (62.2%)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四、 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6	2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18	22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本市防災士性別百分比			V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本市防災士人數按性別分			V

*主計處列管係指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詳參主計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若非前項所指則為機關（構）列管。

五、 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委託研究（含性別分析）*名稱	辦理科室／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報性平小組會議日期
1.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Voting 參與者性別分析	自治行政科	112/08/25、112/11/06
2.	臺北市子女從姓分析	戶籍行政科	112/08/25、112/11/06

*如欲提報委託研究案則需納入性別專章／性別分析，且將分析結果提報至性平小組會議，才可列為該機關（構）專題篇數。

六、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無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無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簡要說明本方案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參採專家 學者意見 之項數 (幾項)	提報性平小組* 會議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等」 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111年同志公民活動	由本局、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及彩虹平權大平台於松山文創園區共同辦理「彩虹上的家—同志家庭的未竟之路」展覽，並辦理彩虹市集，向市民傳達平權概念與價值。藉由分析活動規劃及執行人員性別比例，檢視活動場地、展覽及宣傳文案，作為未來活動規劃之參考。			師豫玲 楊文山 黃馨慧	1	1	112/03/03、 112/08/25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採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納入
2.	多元環保葬(含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	藉由參加多元環保葬及預立環保葬意願書者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作為未來推動環保葬之推廣與政策擬定參考。			師豫玲 楊文山 黃馨慧	3	3	112/03/03、 112/08/25、 112/11/06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採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3.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工運用	藉由統計分析本局（含所屬）志工之性別與年齡，了解志工			師豫玲 楊文山 黃馨慧	3	3	112/11/06、 112/12/22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採購案

	情形	組成情形，降低性別落差，營造友善志願服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4.	2023臺北孔廟君子儒風夏令營	透過分析夏令營參與者之性別及年齡，以及檢視活動宣傳內容，作為未來活動宣傳規劃之參考。			師豫玲 楊文山 黃馨慧	5	5	112/11/06、 112/12/22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採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七、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112)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同志公民業務	1,584,000	以「尊重少數，多元發展」為基調，提升市民對多元性別之認識，從社區、教育、職場、醫療等面向打造友善同志之城市，藉由辦理全市各區社區講座、同志相關議題影展、座談會、論壇或其他多元方式推展同志平權議題，並製作宣導影片、友善同志文宣品等，以常態性及生活化的方式營造友善同志社區環境。
2.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業務	12,923,000	1.幫助新住民瞭解在地生活風俗及民情，瞭解在臺所擁有之權利義務事宜，增強生活適應能力。 2.強化新住民投入社會參與成果之能見度，使國人接受其為社會重要協力之事實，提升本市性別平等之觀念。 3.促進新住民家庭與社區互動，讓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觀念融合市民生活。
4.	助您好孕生育獎勵金	410,000,000	1.預計約2萬2,254名新生兒母親受益。 2.藉由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提供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相同之社會福利服務」具體行動措施，讓無論單身或結婚女性懷孕生產，皆可領取生育獎勵金，實質取得家庭支持照顧系統之服務，有助於提升婦女權益。
4.	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	150,000	1.破除我國傳統觀念以男性為主的家庭觀，如「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強調家庭係建立在兩性平權（性別平權）、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家事分擔等，以共同永續經營美滿的婚姻與家庭。 2.對於離婚事件雙方當事人均給予對等的關懷，並提供心理諮商管道，以提升當事人對婚姻及不同性別的差異性認知。
	總計	424,657,000	

(二) 下年度(113)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同志公民業務	1,766,000	以「尊重少數，多元發展」為基調，提升市民對多元性別之認識，從社區、教育、職場、醫療等面向打造友善同志之城市，藉由辦理全市各區社區講座、同志相關議題影展、座談會、論壇或其他多元方式推展同志平權議題，並製作宣導影片、友善同志文宣品等，以常態性及生活化的方式營造友善同志社區環境。
2.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業務	13,026,000	5.幫助新住民瞭解在地生活風俗及民情，瞭解在臺所擁有之權利義務事宜，增強生活適應能力。 6.強化新住民投入社會參與成果之能見度，使國人接受其為社會重要協力之事實，提升本市性別平等之觀念。 促進新住民家庭與社區互動，讓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觀念融合市民生活。
3.	助您好孕生育獎勵金	950,000,000	3.預計約1萬8,000名新生兒母親受益。 藉由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提供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相同之社會福利服務」具體行動措施，讓無論單身或結婚女性懷孕生產，皆可領取生育獎勵金，實質取得家庭支持照顧系統之服務，有助於提升婦女權益。
4.	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	150,000	3.破除我國傳統觀念以男性為主的家庭觀，如「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強調家庭係建立在兩性平權（性別平權）、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家事分擔等，以共同永續經營美滿的婚姻與家庭。 對於離婚事件雙方當事人均給予對等的關懷，並提供心理諮商管道，以提升當事人對婚姻及不同性別的差異性認知。
	總計	964,942,000	

八、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5億4,028萬5,000元

- 同志公民業務（增加18萬2,000元）：增加參加國際彩虹城市網絡(RCN，支持LGBTQ+平權的國際城市組織)年會出國旅費，本府推派代表2人出席，每人單價9萬1,000元，合計18萬2,000元。
-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增加10萬3,000元）：

- (1) 新住民會館志工投保意外險之保險費：依本府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調整編列志工投保意外險之保險費單價為180元，故較112年增列2,160元。
- (2) 新住民會館房屋建物保險費(含火災及地震)、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112年起萬華新住民會館新增藝文教室供新住民使用，需加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及火災保險(含地震險)，故較112年增列1萬2,760元。
- (3) 112年起萬華新住民會館新增藝文教室供新住民使用，每月清潔用品耗材需增加1,600元/月，故較112年增列1萬9,200元。
- (4) 新住民會館志中餐點及交通補助：依本府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調整編列志中餐點及交通補助費單價為150元，故較112年增列6萬8,880元。
- (5) 截至112年11月底（因113年1月內政部戶役政系統關閉，導致無法下載名冊，尚無法產製112年12月新住民相關統計數字），本市新住民共計3萬5,502人，約占本市總人口之1.41%。將持續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正視新住民的需求，提升新住民在本國生活適應能力，共創友善多元文化的共融社會

3.助您好孕生育獎勵金（增加5億4,000萬元）：自111年12月25日起提高發放金額為第1名4萬元、第2名4.5萬元、第3名以上5萬元。依據推估出生數、初設戶籍數及新北基隆磁吸效應，預估113年補助人數約2萬2,254人，發放獎勵金金額為9億5,000萬元，爰增列5億4,000萬元。

九、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A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7項以上。
- (二) B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4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 (三) C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 (四) D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 (五) DI組、EI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2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填寫本欄者，應於「成果佐證」描述性別平等關聯性。)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DG5-推動多元性別友善城市。(人口科)</u> ● <u>SDG5-推動家務分工性別平權宣導。(人口科)</u> ● <u>SDG10-建構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人口科)</u> ● <u>SDG4-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殯葬處)</u>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 <u>施行本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保障同志家庭申請獎勵金之權利。(人口科)</u>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建置「認識跨性別網站」。(人口科)</u> ● <u>辦理跨性別者友善服務與措施-性別變更資訊整合。(人口科)</u>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 <u>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 i-Voting 參與者性別比例統計。(自治科)</u>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 <u>為精進優化本府 LGBT 服務，進行本府第一線機關友善同志社群服務調查。(人口科)</u>
(三) 積極運用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	

¹ 考量本府性平政策自112年起由「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轉換為「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並已納入「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草案)，為符實際業務運作及成果提報，爰於本次成果報告項目先行列入。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填寫本欄者，應於「成果佐證」描述性別平等關聯性。)
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各界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人口科) ● 辦理本府績優服務人員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人口科) ● 推動治喪儀程納入性平觀點-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殯葬處) ●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孔廟) ●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持續推動執行性平相關計畫與措施。(區政科)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治喪儀程納入性平觀點-提高殯葬服務業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佔比。(殯葬處)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平衡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於西門紅樓辦理，館內設有不分性別廁所。 ●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於孔廟園區辦理，園區設有不分性別廁所與標示說明。(孔廟)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人口科)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孔廟)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人口科) ● 參與2023臺灣同志遊行「彩虹市集」設攤宣導。(人口科) ● 建置「跨性別網站」。(人口科) ● 112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師審查暨財務輔導宗教業務承辦人研習及112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輔導研習會併同宣導性平概念及性騷擾防治。(宗教禮俗科) ● 112年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納入宗教性別平等課程。(宗教禮俗科) ● 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殯葬處) ●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孔廟) ● 各區戶政事務所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性平觀念。(各區戶政事務所)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印112年認識同志摺頁及設計「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人口科) ● 編印「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人口科) ● 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寶貝篇】、【牽手篇】。(戶籍科)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印112年認識同志摺頁及設計「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人口科)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成果佐證詳述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請於下列欄位中說明與性別平等關聯性，並包含場次總計、參與(性別)人數/次等統計。
3. 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海報、報名連結、平面文宣DM、影音、懶人包、廣播帶、繪本、桌遊等，可自

由排版呈現。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城市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項目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主責單位(窗口)	人口政策科 姓名：賴虹慈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應之 SDG 目標及性平政策：SDG5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硬體及軟體） 2. 每年召開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與同志團體及性別友善團體交流，團體提供LGBT社群經驗，協助機關擬訂政策與推動友善措施。 3. 本府一般公務人員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實體或線上），自109年起4年內每人至少完成1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且涵蓋率達98%以上(由人事處協助督導)。 4. 每年辦理同志公民活動，透過各類不同型態活動，提供市民認識同志族群的機會和管道，創造不同族群對話與尊重交流的空間，促進同志公民權，逐步建立友善社會環境。 5. 建置本府 LGBT 專區網站並編印認識同志摺頁，提供多元性別友善資訊供各機關服務人員或市民使用。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聯合國 CEDAW 公約第28號一般性建議重申國家應負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義務，其中第18段提及「交叉性」(intersectionality) 包含「性取向」及「性別認同」，意味國家有義務促進多元性別者權益。	

<p>辦理成果</p>	<p>1. 112年4月6日、8月17日及12月21日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同志團體及友善性別之民間團體、本府性別平等委員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共同討論同志議題之市政措施。</p> <p>2. 112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以「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為主題，辦理系列活動，包含圖文徵件活動、展覽、彩虹市集園遊會，加深社會大眾共鳴，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執行成果如下：</p> <p>(1) 「在臺跨國同性伴侶日常生活」圖文徵件活動：共計12組伴侶參賽。</p> <p>(2) 「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展覽：於112年10月6日至29日（共24日），在西門紅樓展出，計1萬8,000餘人次觀展。</p> <p>(3) 彩虹市集園遊會：於112年10月14日在西門紅樓北廣場，邀請人權、性別、環保、藝術文創等 NGO 團體及同志友善商家設置創意彩虹市集，共設有20座攤位，計800人次參與。</p> <p>3. LGBT 資訊專區（https://lgbt.gov.taipei/）總瀏覽人次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3萬4,000餘人次。</p>
	
<p>112年同志公民活動主視覺海報</p>	<p>展覽現場</p>
	
<p>彩虹市集</p>	<p>LGBT 資訊專區</p>
	
<p>112年認識同志摺頁(部分)</p>	

<p>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p>	<p>推動家務分工性別平權宣導</p>	
<p>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p>	<p>類別 (一)~(六)</p>	<p>(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p>
	<p>項目</p>	<p>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p>
<p>主責單位(窗口)</p>	<p>人口政策科 姓名：黃珮雯 職稱：科員 電話：1999#1906</p>	
<p>內容概述</p>	<p>1. 對應之 SDG 目標及性平政策：SDG5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宣導家務共同分擔觀念，減低女性的照顧負擔；重視家務工作價值。 2. 每年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活動，透過不同型態活動及宣導方式，宣導男性應共</p>	

	<p>同參與投入育兒家務工作，同時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育兒家務分工之性別平權觀念與家庭價值議題的關注。</p> <p>3. 鼓勵各區公所於辦理活動時，運用文宣、活動、表演等多元方式，將家務性平觀念納入活動併同宣導。</p>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p>扭轉性別刻板印象，促進落實私領域之性別平權</p>	
辦理成果	<p>1. 112年9月24日起至12月23日止，推出7場小規模、以「料理」為主題的聯誼活動，活動設計讓參加者一起做菜、一起享用美食，藉由料理主題讓參加者有共同話題交流，也有機會擴展生活圈。料理聯誼活動除希望破除實體聯誼讓人覺得尷尬或太目標導向的感受，也期望同步以「一起料理」的概念提倡合理家務分工等性平觀念。</p> <p>2. 活動共辦理7場次，88個名額。報名人數男性1,227人、女性1,034人，大幅提升女性報名意願，男、女性報名人數失衡問題縮小。</p> <p>3. 各區公所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或於辦理區內活動時，運用文宣等多元方式，併同宣導家務性平觀念：</p> <p>(1) 松山區公所辦理112年友善職場性別主流化講座，邀請性別親子作家吳娟瑜女士，演說「火星男與金星女的職場之道」，以幽默風趣的方式講解性別平權、快樂自主權與情緒管理等議題，並透過互動遊戲分享多元性別的職場困境、家庭性別角色及案例分析，參加人數58人（男13人、女45人）。</p> <p>(2) 文山區公所、南港區公所及士林區公所於區內大型活動、公民會館多元文化活動、里鄰長研習及單身聯誼等活動，利用有獎徵答、布條、桌牌、自製文宣等方式，宣導「性別平等好觀念，家事分擔一起來」政策及育兒家務共分攤的性平觀念。</p>	
		
	料理聯誼活動-參加者一起做菜	料理聯誼活動-參加者一起享用美食
		
	活動主視覺	松山區公所辦理友善職場性別主流化講座
		
	文山區公所以自製文宣宣導	士林區公所於單身聯誼活動以桌牌海報宣傳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p>建構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p>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p>類別 (一)~(六)</p>	<p>(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p>
	<p>項目</p>	<p>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p>
主責單位(窗口)	<p>人口政策科 姓名：康宏暉</p>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1. 對應之 SDG 目標及性平政策：SDG10確保機會均等，減少結果不平等現象，推動多元與包容的政策措施。 2. 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及5個工作小組，強化整合市府局處、中央機關及民間等資源。 3. 辦理新住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新住民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4. 設置本市萬華、士林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家庭、市民朋友多元文化學習場所及多國語言（英、越、印、泰）通譯諮詢服務，成為新住民在臺北市生活情感交流、支持網絡建立及推廣性別友善的重要據點。 5. 建置具有9國語言版本之「新住民專區」網站，集結公私各界與新住民相關內容，提供新住民可隨時接收最新資訊（含性平推廣）。並且為了讓大家認識本市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更製作新住民短片，供市民朋友瀏覽。 6. 執行關懷訪視，整合局處與民間團體資源主動及時給予新住民家庭協助與關懷，並推廣家庭角色性別平等觀念。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藉由上述各項方案措施，提供新住民來臺生活適應、教育文化、醫療安全、職涯服務以及社會支持等資源，建構新住民友善、性別平等的生活環境。
辦理成果	1.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共列管14案，解除列管12案，辦理中2案。 2. 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結合本市12區公所資源開辦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112年共開設59班、計1,160人次上課，其中男性計104人次、女性計1,056人次參與。 3. 新住民會館：開辦各類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提供多元空間，供新住民參與、利用，112年會館使用約2萬8,597人次，男性7,692人次，女性2萬905人次。 4. 通譯服務：112年會館服務共計3,408小時，受服務者共1,449位，男性227位，女性1,222位，服務通譯人員26位皆為女性，提供英語服務9位、越南語服務7位、印尼語服務9位、泰語服務3位、日語服務1位、韓語服務1位；其中4人兼具英語及印尼語通譯資格。 5. 新住民專區網站：112年瀏覽人次共計229,787人次，平均每個月約2萬1,334人次。（中文版130,741人次、英文版89,62人次、越文版11,859人次、印尼文版32,413人次、泰文版7,405人次、菲文版21,846人次、日文版10,817人次、東文版25,342人次、緬文版7,328人次）。 6. 關懷訪視系統：112年共計諮詢服務4,888人次，關懷訪視服務3,845人次（關懷訪視率78.66%），其中男性1,107人次，女性2,738人次；持續列管轉介案件計有41件（社會局7件、教育局33件、衛生局0件、勞動局1件），其中男性17件，女性24件。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項目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主責單位 (窗口)	殯葬處總務課 姓名:游麗丰 職稱:助理員 電話:87329686分機29798	
內容概述	1. 對應之 SDG 目標及性平政策： (1) SDG4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之推動策略：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p>2. 為使喪葬禮俗更符合時代改變，殯葬處自104年起持續推動「宣導治喪儀程提升性別平等」方案，期改變傳統祭儀禮俗對女性不友善之現象，執行內容如下：</p> <p>(1) 結合殯葬業者推動宣導：</p> <p>A. 為鼓勵殯葬業者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概念，自105年起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項目增列「服務業宣導並踐行性別平等事蹟」為總分加分項目；另分別於110年、112年提高殯葬服務業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占比，以鼓勵殯葬業者主動協助推動宣導性別平等概念。</p> <p>B. 殯葬服務業研習納入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課程：為使喪葬禮俗更符合時代改變，110年起將同志家庭服務及跨性別者等議題納入殯葬服務研習課程。</p> <p>(2) 推廣殯葬新文化-性別平等概念宣導：運用殯葬處官網、臉書粉絲專頁、懷恩專車及民政局生活實用手冊（安心篇）等管道宣導治喪儀程中的性別平等概念。</p>
<p>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p>	<p>1. 在性別平等意識逐漸受到重視的現代，喪葬禮俗仍存在許多以父權意識為導向和不符合性別尊重觀念的儀節及做法，規劃「宣導治喪儀程提升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係期望改變傳統喪葬文化對於女性的「不友善」，而非降低男性在治喪過程的重要性，無論性別為何，皆能在對於亡者表達思念及祭祀的過程中獲得平等對待。</p> <p>2. 殯葬業者在治喪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藉由針對業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殯葬業者性別平等概念及服務敏感度。</p>
<p>辦理成果</p>	<p>1. 112年度殯葬服務業研習班共辦理2梯次，研習課程邀請律師許秀雯講師演講，主題為「如何在殯葬儀俗中實踐性別平等」，第1梯次共計70人完訓、第2梯次共計41人完訓。</p> <p>2. 本年度提高殯葬服務業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占比(占分4分提高為5分)，並於本年評鑑共計28間殯儀服務業。(評鑑資料詳附件3)。</p> <p>3. 藉由懷恩專車內張貼標語宣導方式，設計性別平等標語「平等新祭祀，性別不歧視」，傳遞「無論性別為何，皆具有對亡者表達思念及祭祀的平等對待」觀念，並藉由懷恩專車宣導，提升大眾於喪葬儀程中的性別意識。懷恩專車4條路線、每日153車次，每月平均人數約3萬8,000人次搭乘，於懷恩專車內設置性平標語掛牌曝光度高。</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殯葬服務業研習課程-主題「如何在殯葬儀俗中實踐性別平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懷恩專車標語</p>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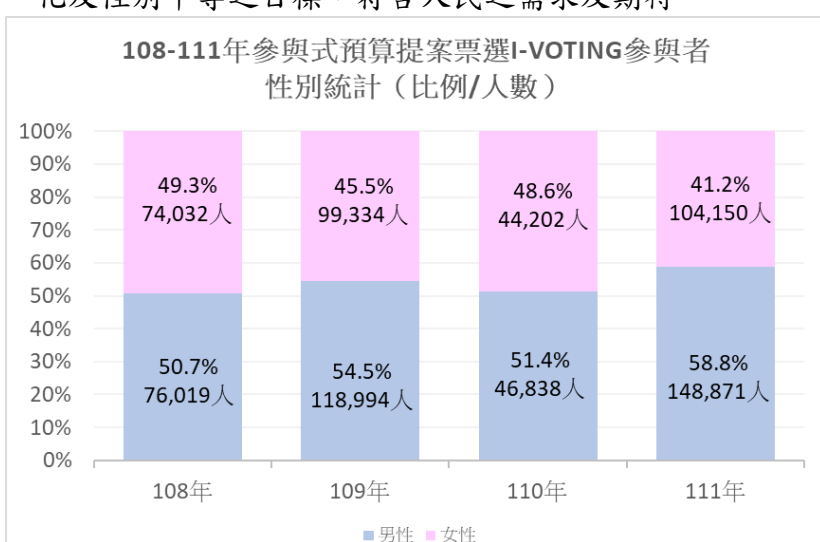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修正施行本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保障同志家庭申請獎勵金之權利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一)~(六)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項目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主責單位(窗口)	人口政策科 姓名：賴虹慈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基於同性婚姻已法制化，同性配偶亦有生育之事實，同志家長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可透過繼親收養程序，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修正施行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增訂同性配偶繼親收養，該養父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母，以明文保障同志家庭申請獎勵金之權利。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落實保障同志家庭相關權益。	
辦理成果	顧及同志家庭育兒需求，生育獎勵金發放資格，適用同志家庭收養他方親生子女，引領各縣市效仿及參考。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建置「認識跨性別網站」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一)~(六)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項目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主責單位(窗口)	人口政策科 姓名：賴虹慈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110年建置「認識跨性別網站」，112年持續維管及更新相關資訊。網站內容包含基礎介紹、大事紀、常見QA、電影中的跨性別、跨性別者日常生活故事及臺北市政府友善措施，提供跨性別者本人、親友及其他市民查閱。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跨性別者議題及需求逐漸受到關注，透過建置網站，讓社會能藉此接觸與了解跨性別議題。	
辦理成果	 <p>網站自110年11月20日上線至112年12月底，總瀏覽人次達3萬3,230人次。</p>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辦理跨性別者友善服務與措施-性別變更資訊整合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一)~(六)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項目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主責單位(窗口)	人口政策科 姓名：賴虹慈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1. 民眾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時，不於記事欄位註記「性別變更」等文字。 2. 彙整性別變更要件及相關問答於本局 LGBT 資訊專區網頁。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跨性別者議題及需求逐漸受到關注，在尊重差異與促進理解的基礎上，針對跨性別者日常生活處境，辦理相關友善服務與措施。
辦理成果	 <p>LGBT 資訊專區網頁-性別變更要件及問答</p>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 i-Voting 參與者性別比例統計分析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項目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主責單位(窗口)	自治行政科 姓名：藍慧真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32	
內容概述	自108年起，逐年統計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 i-Voting 參與者性別比例，以利後續性別分析。112年進行108-111年統計數據之性別分析，俾依分析結果，推動精進改善策略，縮小各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差距。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 中性多元的宣傳管道： 運用本府各機關及市府官網、市府官方 LINE、臉書粉絲專頁、電子看板、捷運站及公車候車亭廣告燈箱、市立國高中小學、市立大學、社區大學、各為民服務場館服務櫃檯、學校聯絡簿傳單、各里公告欄、精準投遞平台、廣播系統、里鄰活動等多元管道並舉辦公開抽獎活動宣傳提案票選活動。 2. 公民養成教育持續推廣，提昇各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 自110年起，每年滾動式調整並辦理「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學生可以透過課程及模擬實作了解參與式預算運作模式、參與公共事務，亦本局辦理模擬提案徵選以鼓勵績優學生，期望將公民養成向下扎根，提升各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 3. 多元化提案類型，提昇 i-Voting 各性別投票意願： 本局於112年訂定「本市推動公民養成—區政發展執行計畫」，期透過與官學聯盟陪伴學校專家學者協力，就行政區之區政議題進行蒐集及分析，深入探究在地需求並平衡各性別有興趣之議題，作為住民大會徵求提案構想基礎，提升後續 i-Voting 各性別投票意願。	
辦理成果	1. 本市108-111年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 i-Voting 參與者性別比例分別為，男性 50.7%、54.5%、51.4%、58.8%，女性49.3%、45.5%、48.6%、41.2%，女性參與者比例皆低於男性參與者，詳如下圖1。 2. 為改善此情形，本局滾動式調整並提出上揭改善策略，如：中性多元的宣傳管道、公民養成教育持續推廣、多元化提案類型。期望持續縮小各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差距，朝性別平等普世價值發展及改進，達到公民養成、民主深化及性別平等之目標，符合人民之需求及期待。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為精進優化本府 LGBT 服務，進行本府第一線機關友善同志社群服務調查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項目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主責單位(窗口)	人口政策科 姓名：賴虹慈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本調查係依據112年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決議辦理，為落實檢視本府第一線機關、服務中心、外館或據點(下稱服務單位)，對於同志族群(指同志個人、同志親人及同志家庭)之服務內容與服務品質，是否符合族群所需，人員是否具備充足知能及優化檢討機制，故請服務單位協助填寫本調查，以作為本府精進優化 LGBT 服務之參考。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藉由問卷調查，檢視本府第一線 LGBT 服務現況，並提出精進優化之建議。	
辦理成果	調查結果報告詳附件4。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辦理各界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	
策略類別及項目	類別 (一)~(六)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項目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主責單位(窗口)	科室/單位名稱：人口政策科 聯絡窗口姓名：游宜欣 職稱：助理員 分機：6065	
內容概述	每年表彰積極協助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之里長、民間團體或熱心人士；另為擴大發掘各區之績優人士或民間團體，由民政局推薦曾有服務或協助本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經驗之個人(新住民)或團體代表擔任遴選委員。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形式歧視公約」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政策內涵，除持續輔導新住民適應本國風俗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能力，藉由此表揚計畫，希望鼓勵各界能夠持續協助這群遠道而來的朋友，共同打造本市為多元人文並具高度國際化之友善城市。	
辦理成果	辦理112年度各界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共計推薦5名，經遴選榮獲「最高榮譽」獎座共計1位；另榮獲「感謝」獎牌者共計4位。	
		
	市政會議市長頒發最高榮譽獎座	局務會議局長頒發感謝獎牌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辦理本府績優服務人員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	
策略類別及項目	類別 (一)~(六)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項目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主責單位 (窗口)	科室/單位名稱：人口政策科 聯絡窗口姓名：游宜欣 職稱：助理員 分機：6065	
內容概述	為打造友善宜居城市，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文化，本府各機關依權責辦理各項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透過本府服務人員的服務，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屬在臺生活適應，貼近新住民實際所需，以展現為民服務品質。為表彰本府績優服務人員(包含本市服務學校教師、社工及通譯等)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之專業與用心，於110年特定此計畫。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形式歧視公約」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政策內涵，除持續輔導新住民適應本國風俗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能力，藉由此表揚計畫，希望鼓勵府內同仁能夠持續本持專業與為民服務的心，共同打造本市為多元人文並具高度國際化之友善城市。	
辦理成果	辦理112年度本府績優服務人員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共計12位服務人員獲表揚。	
	 <p>市政會議市長頒發感謝獎狀</p>	 <p>市政會議市長與局長和所有授獎者合影</p>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項目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主責單位 (窗口)	殯葬處總務課 姓名:游麗丰 職稱:助理員 電話:87329686分機29798	
內容概述	為使喪葬禮俗更符合時代改變，殯葬處自104年起持續推動「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期改變傳統祭儀禮俗對女性不友善之現象，執行內容如下： 1. 結合殯葬業者推動宣導： (1) 為鼓勵殯葬業者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概念，自105年起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項目增列「服務業宣導並踐行性別平等事蹟」為總分加分項目；另分別於110年、112年提高殯葬服務業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占比，以鼓勵殯葬業者主動協助推動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2) 殯葬服務業研習納入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課程：為使喪葬禮俗更符合時代改變，110年起將同志家庭服務及跨性別者等議題納入殯葬服務研習課程。 2. 推廣殯葬新文化-性別平等概念宣導：運用殯葬處官網、臉書粉絲專頁、懷恩專車及民政局生活實用手冊(安心篇)等管道宣導治喪儀程中的性別平等概念。	

<p>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p>	<p>1. 在性別平等意識逐漸受到重視的現代，喪葬禮俗仍存在許多以父權意識為導向和不符合性別尊重觀念的儀節及做法，規劃「宣導治喪儀程提升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係期望改變傳統喪葬文化對於女性的「不友善」，而非降低男性在治喪過程的重要性，無論性別為何，皆能在對於亡者表達思念及祭祀的過程中獲得平等對待。</p> <p>2. 殯葬業者在治喪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藉由針對業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殯葬業者性別平等概念及服務敏感度。</p>				
<p>辦理成果</p>	<p>1. 112年度殯葬服務業研習班共辦理2梯次，研習課程邀請律師許秀雯講師演講，主題為「如何在殯葬儀俗中實踐性別平等」，第1梯次共計70人完訓、第2梯次共計41人完訓。</p> <p>2. 本年度提高殯葬服務業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占比(占分4分提高為5分)，並於本年評鑑共計28間殯儀服務業。(評鑑資料詳附件3)。</p> <p>3. 藉由懷恩專車內張貼標語宣導方式，設計性別平等標語「平等新祭祀，性別不歧視」，傳遞「無論性別為何，皆具有對亡者表達思念及祭祀的平等對待」觀念，並藉由懷恩專車宣導，提升大眾於喪葬儀程中的性別意識。本處懷恩專車4條路線、每日153車次，每月平均人數約3萬8,000人次搭乘，於懷恩專車內設置性平標語掛牌曝光度高。</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殯葬服務業研習課程-主題「如何在殯葬儀俗中實踐性別平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懷恩專車標語</p>				
<p>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p>	<p>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p>				
<p>策略類別及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類別 (一)~(六)</td> <td>(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td> </tr> <tr> <td>項目</td> <td> <p>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p> <p>(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p> <p>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p> <p>(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p> <p>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p> <p>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p> </td> </tr> </table>	類別 (一)~(六)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項目	<p>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p> <p>(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p> <p>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p> <p>(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p> <p>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p> <p>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p>
類別 (一)~(六)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項目	<p>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p> <p>(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p> <p>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p> <p>(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p> <p>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p> <p>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p>				
<p>主責單位(窗口)</p>	<p>科室: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職稱: 約僱幹事 姓名: 丁璽允</p>				
<p>內容概述</p>	<p>臺北孔廟每年固定於孔子誕辰日(9月28日)舉行釋奠典禮，以表達對孔子崇敬之意。目前祭典主要由與祭者、禮生、樂生、佾生等所組成，早期文獻記載祭典相關人員因習俗禁忌、社會價值觀念的緣故，爰有性別上限制，以男性為主，隨著社會對性別價值觀的改變，及孔廟長期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努力，使得各職司在性別上已無限制，不限男女擔任，下一步期望透過各職司性別實質平等推廣、社群網站宣導祭祀性平成果，以及建構祭祀環境的性別友善空間，持續推廣孔廟祭典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p>				

與性別平等之
關聯性

1. 祭祀各職司人員性別平等

- (1) 僮生男女人數比例趨近一致：期望透過招募過程宣導性別平等，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改善男女人數比例。
- (2) 樂生男女樂器選擇多元化：傳統上男女樂生在選擇樂器上有明顯的區分，如女性多擇琴瑟、男性擇鐘鼓等，期望透過招募過程宣導性別平等重要性與過往學長姐的經驗，突破傳統性別刻板，期望各項樂器均有男女樂生擔任。
- (3) 持續招募女性禮生：透過與明倫及麗山高中合作，招募學生禮生以期文化傳承之虞，也積極招募女性學生參與，資深（成年）禮生部分則持續鼓勵現有資深禮生之女或過往曾參與祭典的畢業學生中擔任禮生，推廣祭儀性平觀念。

2. 社群網站宣導祭祀性別平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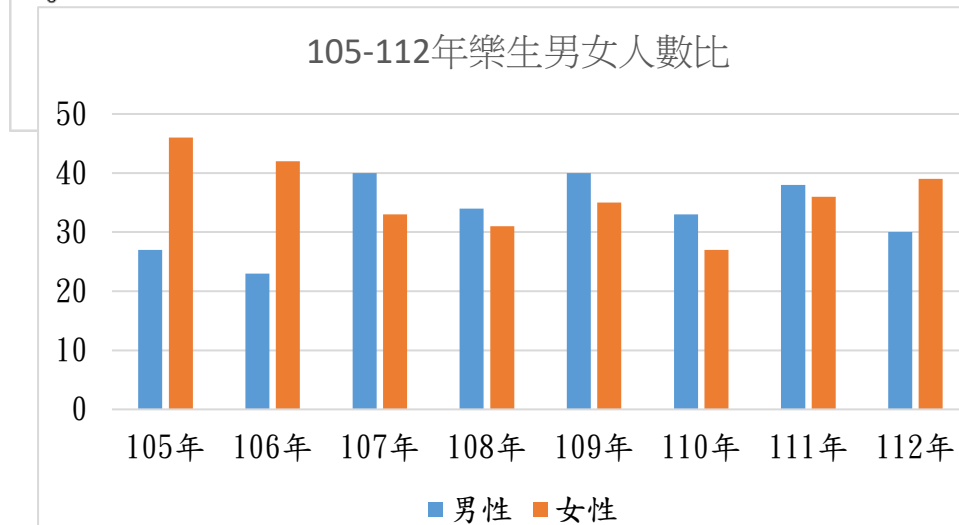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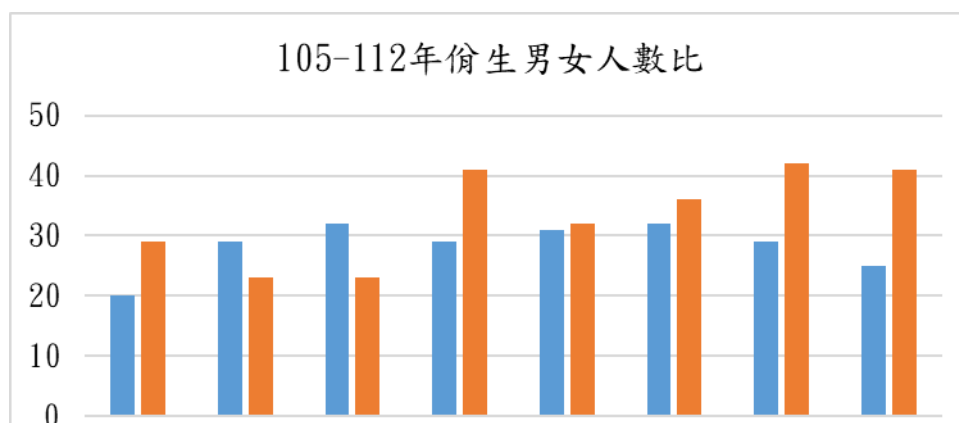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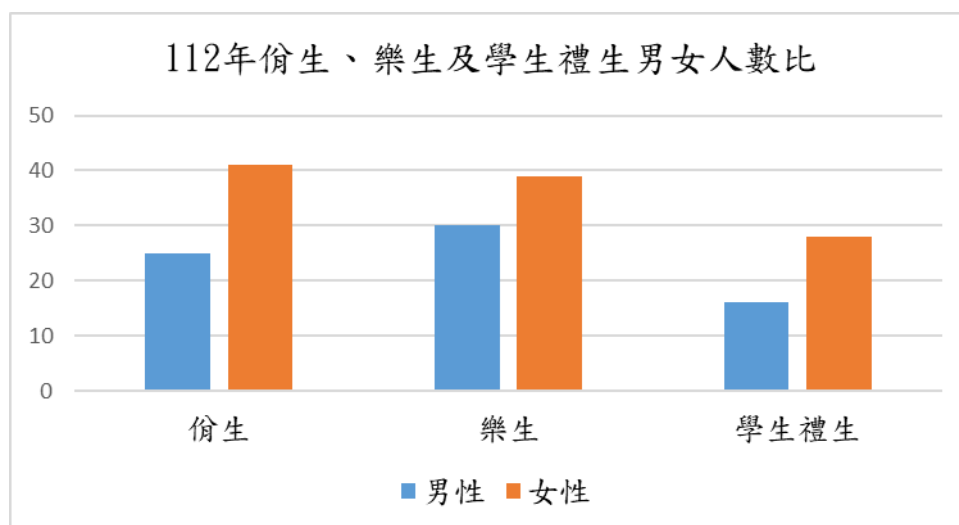
將目前孔廟祭典歷年推動性別過程與成果，以輕鬆簡易的方式登載於本會社群網站，推廣於民眾知悉並感受孔廟的突破，改變普羅大眾對於文化工作者的性別刻板印象，提升民眾的性別平等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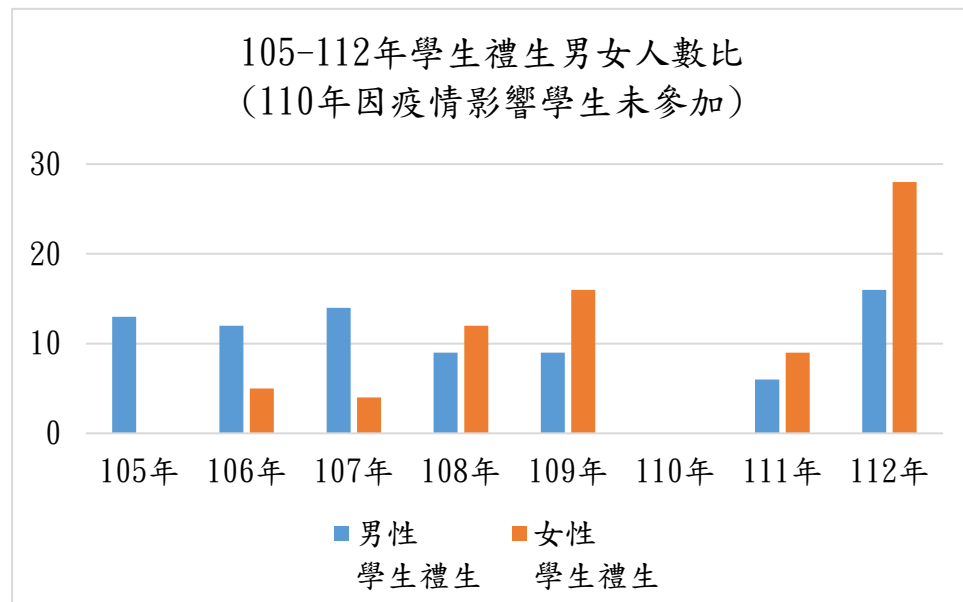
3. 建構祭祀環境的性別友善空間

祭祀性別平等除了祭祀形式上的平權以外，祭祀園區空間亦須具備相關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在現有空間下新增、檢視及加強目前硬體設備，包含新增不分性別廁所標示與說明及檢視現有哺集乳室設備完整性。

辦理成果

1. 女性學生參與人數逐年成長（110年因防疫考量，學生禮生未出席），112年釋奠典禮之僮生、樂生與學生禮生男女人數，女性皆高過男性。





2. 112年晉鼓及建鼓打擊者均由女性學生擔任，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3. 109年釋奠典禮首度新加入2位女性成年禮生，均為曾參與祭典之畢業學生，並首度由女性禮生擔任釋奠典禮獻官引贊，111年女性成年禮生更增加至4人，112年為5人，不僅為全面落實祭儀性別平等的先驅，女性參與的人數也逐年增加，改變民眾對於傳統祭祀儀典的刻板印象，也影響全臺各地孔廟跟進，建立實質性別平權的祭祀文化。



4. 於「臺北市孔廟儒學粉絲團」張貼有關推廣性平成果文章。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本市各區公所持續推動執行性平相關計畫與措施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下頁)	類別 (一)~(六)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項目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主責單位(窗口)	人口政策科 姓名：黃珮雯	

	職稱：科員 電話：1999分機1906
內容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推動各區行政中心營造友善親子育兒空間計畫：105年起由區公所統籌於行政中心另外規劃友善育兒室(空間)，以提供有瓶餵或換尿布等育兒需求之民眾使用，並檢視行政中心尿布台設置地點。 2. 推動各區行政中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為推廣性別友善概念，營造性別平等友善如廁環境，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的權益；另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的親子協助如廁的需求，推動各區行政中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107年底函送「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供區公所、戶所及所屬參考，並檢視現有性別友善廁所標誌及設置情形，於108年6月函請未符合原則之機關依上開原則，改善標誌，避免有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 3. 配合交通部於107年6月29日訂定發布「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本市各區公所公共停車場(除未對外開放者)皆已依規定設置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優先停車位。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男性市民於公共場所育嬰需求日增，且為保障哺集乳婦女之隱私及安全並宣導性別平等育兒責任，於行政中心另外規劃友善育兒室(空間)，藉由友善育兒環境營造，讓性別平等、照顧責任分工能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 2. 不分性別友善廁所，可減輕性別氣質與生理性別不同者因如廁需選擇單一性別廁所時，所遭受的「性別檢查」壓力。另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旁邊協助者不一定是同一性別，性別友善廁所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更友善。再者，當公共空間女廁不足，性別友善廁所可提高女廁使用間數，同時彈性利用多出的男廁空間。 3. 促進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優先停車位，確保在停車空間能兼顧特殊需求者之上下車便利性。
辦理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05年5月中旬起，各區行政中心皆已設置友善育兒空間，且於男、女性皆可進入之空間設置尿布臺。 2. 各區行政中心及所屬機關皆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可供民眾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各區公所公共停車場(除未對外開放者)皆已依規定設置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優先停車位。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112年同志公民活動-於西門紅樓辦理，館內設有不分性別廁所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一)~(六)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項目		
主責單位(窗口)	人口政策科 姓名：賴虹慈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以「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為主題，辦理系列活動；其中「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展覽於112年10月6日至29日(共24日)，在西門紅樓展出，並於10月14日於西門紅樓北廣場辦理彩虹市集園遊會，邀請人權、性別、環保、藝術文創等 NGO 團體及同志友善商家設置創意彩虹市集。 2. 西門紅樓館內設有不分性別友善廁所。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展覽及市集活動辦理空間設有性別友善廁所，能顧及參加者不同生理差異以及不同性別認同者之使用需求，讓整體活動更具友善性。	



辦理成果	<p>計1萬8,000餘人次觀展、800人次參與彩虹市集園遊會</p> 
------	---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於孔廟園區辦理，園區設有不分性別廁所與標示說明。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項目	
主責單位(窗口)	科室/單位名稱：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聯絡窗口姓名：丁璽允 職稱：約僱幹事 分機：02-2592-3934#12	
內容概述	孔廟園區現有廁所新增不分性別廁所標示，將現有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設為不分性別廁所，皆為單間式，共計2間，提升祭祀環境的性別友善空間。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臺北孔廟每年固定於孔子誕辰日(9月28日)舉行釋奠典禮，以表達對孔子崇敬之意。祭祀性別平等除了祭祀形式上的平權以外，祭祀園區空間亦須具備相關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包含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標示說明及檢視現有哺集乳室設備完整性。	
辦理成果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112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項目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主責單位(窗口)	人口政策科 姓名：賴虹慈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1. 以「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為主題，辦理系列活動，包含圖文徵件活動、展覽、彩虹市集園遊會，加深社會大眾共鳴，營造友善同志環境。 2. 印製認識同志宣傳摺頁1萬份，於展覽中發放。 3. 透過辦理宣傳記者會、FB、Instagram等多元管道宣傳活動，讓活動資訊能觸及更多市民。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臺灣108年同婚通過後，在112年1月正式擴大跨國同性婚姻適用範圍，112年同志公民活動《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展覽，介紹跨國伴侶在法令通過前、後的境況，同時透過「在臺跨國同性伴侶的日常」徵件活動得獎作品，讓社會大眾能看見跨國同性伴侶相戀到試著在臺落地生根的過程。	
辦理成果	1. 「在臺跨國同性伴侶日常生活」圖文徵件活動：共計12組伴侶參賽。 2. 「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展覽：於112年10月6日至29日(共24日)，在西門紅樓展出，計1萬8,000餘人次觀展。 3. 彩虹市集園遊會：於112年10月14日在西門紅樓北廣場，邀請人權、性別、環保、藝術文創等 NGO 團體及同志友善商家設置創意彩虹市集，共設有20座攤位，計800人次參與。	

	
<p>宣傳記者會</p>	<p>展覽現場</p>
	
<p>彩虹市集園遊會</p>	<p>112年同志公民活動主視覺</p>

<p>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p>	<p>2023臺灣同志遊行「彩虹市集」設攤宣導</p>	
<p>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p>	<p>類別 (一)~(六)</p>	<p>(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p>
<p>主責單位(窗口)</p>	<p>人口政策科 姓名: 賴虹慈 職稱: 科員 電話: 1999#6269</p>	
<p>內容概述</p>	<p>1. 112年10月28日由社團法人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主辦2023臺灣同志遊行活動, 並與市府前設置彩虹市集, 邀集性別友善商家及團體設攤。 2. 本局參與設攤, 規劃有獎徵答小遊戲並發放相關宣導摺頁, 讓一般市民了解同性婚姻及跨性別等相關議題。</p>	
<p>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p>	<p>藉由大型活動, 發送本府相關宣導摺頁、宣導品, 讓更多市民了解同性婚姻、跨性別等相關性別友善議題。</p>	
<p>辦理成果</p>		
	<p>有獎徵答小遊戲</p>	<p>參與同仁合影</p>

<p>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p>	<p>建置「認識跨性別網站」</p>	
<p>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p>	<p>類別 (一)~(六)</p>	<p>(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 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 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p>
	<p>項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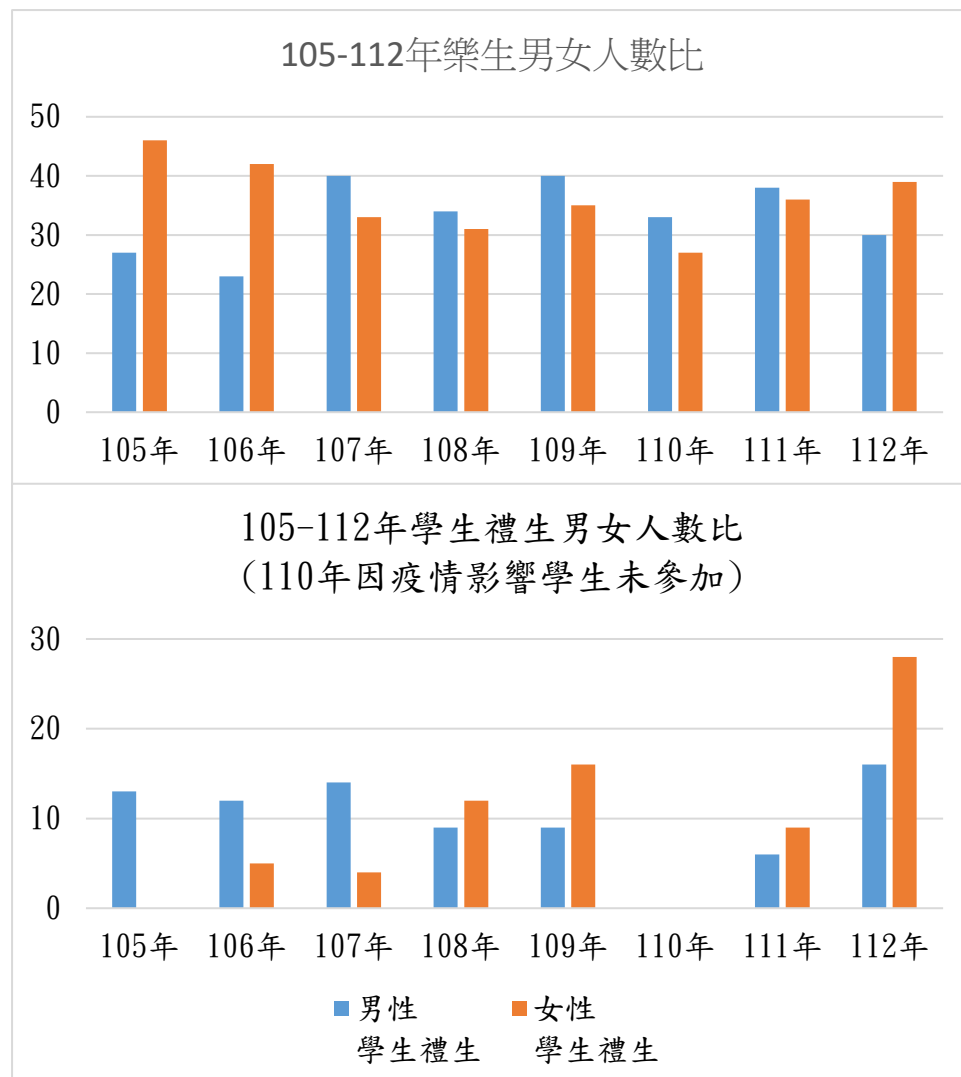
主責單位 (窗口)	人口政策科 姓名：賴虹慈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110年建置「認識跨性別網站」，112年持續維管及更新相關資訊。網站內容包含基礎介紹、大事紀、常見QA、電影中的跨性別、跨性別者日常生活故事及臺北市政府友善措施，提供跨性別者本人、親友及其他市民查閱。	
與性別平等之 關聯性	跨性別者議題及需求逐漸受到關注，透過建置網站，讓社會能藉此接觸與了解跨性別議題。	
辦理成果		 <p>網站自110年11月20日上線至112年12月底，總瀏覽人次達3萬3,230人次。</p>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112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師審查暨財務輔導宗教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及112年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研習會併同宣導性平觀念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項目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主責單位 (窗口)	宗教禮俗科 姓名：姚宜華、蕭佳旻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43、6244	
內容概述	於112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師審查暨財務輔導宗教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及112年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研習會，以播放相關宣導影片及電子海報文宣等方式進行性平觀念宣導。	
與性別平等之 關聯性	加強宗教業務承辦人重視性別平等及各項公共議題及本市相關法令規定，輔導本市未立案宗教團體響應本市性別平等相關措施，落實性別平等概念、推廣正確觀念，並落實敦親睦鄰工作。	
辦理成果	<p>1. 辦理112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師審查暨財務輔導宗教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1場次，參加人數計40人。</p>  <p>2. 辦理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公所辦理112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輔導研習會課程12場次，參加人數計1,325人(女：696、男：629)。</p>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112年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納入宗教性別平等課程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項目	
主責單位(窗口)	宗教禮俗科 姓名: 姚宜華 職稱: 科員 電話: 1999#6243	
內容概述	112年宗教團體負責人線上研習(於臺北 e 大),特別開設宗教性別平等課程「從差異到平等:宗教現代化與兩性參與」,邀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李玉珍所長授課,以協助民間宗教團體瞭解性別平等概念及相關趨勢。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輔導本市立案宗教團體響應本市性別平等相關措施,落實性別平等概念、推廣正確觀念,並落實敦親睦鄰工作。	
辦理成果	<p>辦理112年宗教團體負責人線上研習課程1梯次,參加人數計323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民政局_[112年度]臺北市宗教(祠)團體業務研習</p> <p>課程簡介:</p> <p>宗教、宗祠決算報表報送應注意事項 邀請廖德慈講師說明宗教、宗祠112年決算報表報送應注意事項。 內容包括:主管機關檢核表常見疏漏、免稅規定適用、所得稅申報相關議題、業務發展基金之適用、結餘保留計畫之適用等。 期望能幫助大家更了解宗教、宗祠決算報表報送應注意事項的相關知識。</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從差異到平等:宗教現代化與兩性參與 邀請李玉珍講師說明從隱形到隱性:宗教文化中的性別不平等。 內容包括:時事新聞的反思、台灣宗教與性別現況、定義性別平等、宗教與性別平等。 期望能幫助大家更了解從隱形到隱性:宗教文化中的性別不平等的相關知識。</p> </div> <p>毒品事件通報及相關義務介紹 邀請張鈞春講師說明毒品事件通報及相關義務介紹。 內容包括: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生理表徵與行為舉止判斷、毒品相關物品判斷、通報流程與相關資源等。 期望能幫助大家更了解毒品事件通報及相關義務介紹的相關知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設宗教性別平等課程「從差異到平等:宗教現代化與兩性參與」</p> <p>從差異到平等:宗教現代化與兩性參與</p> <p>一、時事新聞的反思</p> <p>二、台灣宗教與性別現況</p> <p>三、定義性別平等</p> <p>四、宗教與性別平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大綱</p> </div>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項目	
主責單位(窗口)	殯葬處總務課 姓名:游麗丰 職稱:助理員 電話:87329686分機29798	

<p>內容概述</p>	<p>為使喪葬禮俗更符合時代改變，殯葬處自104年起持續推動「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期改變傳統祭儀禮俗對女性不友善之現象，執行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殯葬業者推動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殯葬業者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概念，自105年起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項目增列「服務業宣導並踐行性別平等事蹟」為總分加分項目；另分別於110年、112年提高殯葬服務業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占比，以鼓勵殯葬業者主動協助推動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2) 殯葬服務業研習納入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課程：為使喪葬禮俗更符合時代改變，110年起將同志家庭服務及跨性別者等議題納入殯葬服務研習課程。 2. 推廣殯葬新文化-性別平等概念宣導：運用殯葬處官網、臉書粉絲專頁、懷恩專車及民政局生活實用手冊（安心篇）等管道宣導治喪儀程中的性別平等概念。 			
<p>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性別平等意識逐漸受到重視的現代，喪葬禮俗仍存在許多以父權意識為導向和不符性別尊重觀念的儀節及做法，規劃「宣導治喪儀程提升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係期望改變傳統喪葬文化對於女性的「不友善」，而非降低男性在治喪過程的重要性，無論性別為何，皆能在對於亡者表達思念及祭祀的過程中獲得平等對待。 2. 殯葬業者在治喪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藉由針對業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殯葬業者性別平等概念及服務敏感度。 			
<p>辦理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度殯葬服務業研習班共辦理2梯次，研習課程邀請律師許秀雯講師演講，主題為「如何在殯葬儀俗中實踐性別平等」，第1梯次共計70人完訓、第2梯次共計41人完訓。 2. 本年度提高殯葬服務業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占比(占分4分提高為5分)，並於本年評鑑共計28間殯儀服務業。(評鑑資料詳附件3)。 3. 藉由懷恩專車內張貼標語宣導方式，設計性別平等標語「平等新祭祀，性別不歧視」，傳遞「無論性別為何，皆具有對亡者表達思念及祭祀的平等對待」觀念，並藉由懷恩專車宣導，提升大眾於喪葬儀程中的性別意識。本處懷恩專車4條路線、每日153車次，每月平均人數約3萬8,000人次搭乘，於懷恩專車內設置性平標語掛牌曝光度高。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殯葬服務業研習課程-主題「如何在殯葬儀俗中實踐性別平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懷恩專車標語</p>			
<p>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p>	<p>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p>			
<p>策略類別及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類別</td> <td rowspan="2"> <p>(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p> <p>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p> </td> </tr> <tr> <td>項目</td> </tr> </table>	類別	<p>(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p> <p>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p>	項目
類別	<p>(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p> <p>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p>			
項目				

	<p>(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p> <p>(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p> <p>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p>																																								
主責單位 (窗口)	科室: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職稱:約僱幹事 姓名:丁璽允																																								
內容概述	<p>臺北孔廟每年固定於孔子誕辰日(9月28日)舉行釋奠典禮，以表達對孔子崇敬之意。目前祭典主要由與祭者、禮生、樂生、佾生等所組成，早期文獻記載祭典相關人員因習俗禁忌、社會價值觀念的緣故，爰有性別上限制，以男性為主，隨著社會對性別價值觀的改變，及孔廟長期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努力，使得各職司在性別上已無限制，不限男女擔任，下一步期望透過各職司性別實質平等推廣、社群網站宣導祭祀性平成果，以及建構祭祀環境的性別友善空間，持續推廣孔廟祭典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p>																																								
與性別平等之 關聯性	<p>1. 祭祀各職司人員性別平等</p> <p>(1)佾生男女人數比例趨近一致：期望透過招募過程宣導性別平等，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改善男女人數比例。</p> <p>(2)樂生男女樂器選擇多元化：傳統上男女樂生在選擇樂器上有明顯的區分，如女性多擇琴瑟、男性擇鐘鼓等，期望透過招募過程宣導性別平等重要性與過往學長姊的經驗，突破傳統性別刻板，期望各項樂器均有男女樂生擔任。</p> <p>(3)持續招募女性禮生：透過與明倫及麗山高中合作，招募學生禮生以期文化傳承之虞，也積極招募女性學生參與，資深（成年）禮生部分則持續鼓勵現有資深禮生之女或過往曾參與祭典的畢業學生中擔任禮生，推廣祭儀性平觀念。</p> <p>2. 社群網站宣導祭祀性別平權成果</p> <p>將目前孔廟祭典歷年推動性別過程與成果，以輕鬆簡易的方式登載於本會社群網站，推廣於民眾知悉並感受孔廟的突破，改變普羅大眾對於文化工作者的性別刻板印象，提升民眾的性別平等意識。</p> <p>3. 建構祭祀環境的性別友善空間</p> <p>祭祀性別平等除了祭祀形式上的平權以外，祭祀園區空間亦須具備相關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在現有空間下新增、檢視及加強目前硬體設備，包含新增不分性別廁所標示與說明及檢視現有哺集乳室設備完整性。</p>																																								
辦理成果	<p>1. 女性學生參與人數逐年成長（110年因防疫考量，學生禮生未出席），112年釋奠典禮之佾生、樂生與學生禮生男女人數，女性皆高過男性。</p> <div data-bbox="472 1724 1375 2211"> <p>112年佾生、樂生及學生禮生男女人數比</p> <table border="1"> <caption>112年佾生、樂生及學生禮生男女人數比</caption> <thead> <tr> <th>職司</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佾生</td> <td>25</td> <td>40</td> </tr> <tr> <td>樂生</td> <td>30</td> <td>38</td> </tr> <tr> <td>學生禮生</td> <td>15</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data-bbox="472 2226 1375 2715"> <p>105-112年佾生男女人數比</p> <table border="1"> <caption>105-112年佾生男女人數比</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年</td> <td>20</td> <td>28</td> </tr> <tr> <td>106年</td> <td>28</td> <td>22</td> </tr> <tr> <td>107年</td> <td>32</td> <td>22</td> </tr> <tr> <td>108年</td> <td>28</td> <td>40</td> </tr> <tr> <td>109年</td> <td>30</td> <td>32</td> </tr> <tr> <td>110年</td> <td>32</td> <td>35</td> </tr> <tr> <td>111年</td> <td>28</td> <td>42</td> </tr> <tr> <td>112年</td> <td>2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div>	職司	男性	女性	佾生	25	40	樂生	30	38	學生禮生	15	28	年份	男性	女性	105年	20	28	106年	28	22	107年	32	22	108年	28	40	109年	30	32	110年	32	35	111年	28	42	112年	25	40	
職司	男性	女性																																							
佾生	25	40																																							
樂生	30	38																																							
學生禮生	15	28																																							
年份	男性	女性																																							
105年	20	28																																							
106年	28	22																																							
107年	32	22																																							
108年	28	40																																							
109年	30	32																																							
110年	32	35																																							
111年	28	42																																							
112年	25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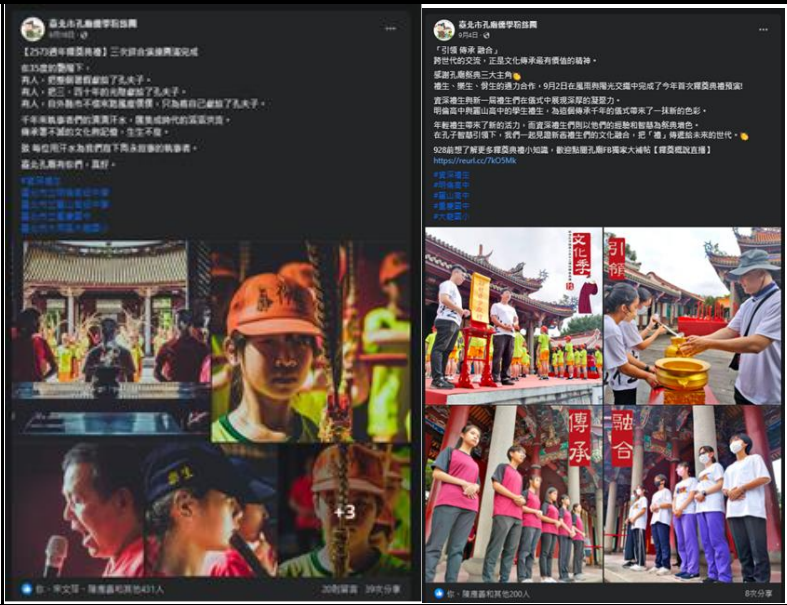
2. 112年晉鼓及建鼓打擊者均由女性學生擔任，突破傳統性別刻板。



3. 109年釋奠典禮首次新加入2位女性成年禮生，均為曾參與祭典之畢業學生，並首度由女性禮生擔任釋奠典禮獻官引贊，111年女性成年禮生更增加至4人，112年為5人，不僅為全面落實祭儀性別平等的先驅，女性參與的人數也逐年增加，改變民眾對於傳統祭祀儀典的刻板印象，也影響全臺各地孔廟跟進，建立實質性別平權的祭祀文化。




4. 於「臺北市孔廟儒學粉絲團」張貼有關推廣性平成果文章。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	
策略類別及項目	類別 (一)~(六) 項目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主責單位(窗口)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內容概述	以手持標語、宣導專區、跑馬燈、放映影片、贈送文宣品、FB 粉絲團及里鄰工作會報等多元方式宣導性平概念及資訊。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戶所藉由多元宣導方式，將性別平等觀念觸及一般市民。	
辦理成果		
	戶所結婚專區提供性平宣導手牌	牆面規劃同婚業務宣導專區
	跑馬燈宣導性別平等	於所內電視播映相關宣導短片
	戶所FB 粉絲專頁宣導性平觀念	於活動設攤宣導家務分工等性平觀念


宣導品印製具性平宣導標語	於櫃檯放置「認識同志」等相關文宣供民眾索取
--------------	-----------------------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編印「認識同志摺頁」、「認識同志家庭」摺頁及設計「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項目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主責單位(窗口)	人口政策科 姓名：賴虹慈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p>1. 編印112年「認識同志摺頁」1萬份，紙本摺頁供展覽觀展民眾索取及第一線服務單位使用，同時提供摺頁電子檔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為民服務單位、多元性別民間團體、國際彩虹城市網絡各會員等參考使用；另於「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展覽、臺灣同志遊行等活動中發送給一般民眾。</p> <p>2.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同志家庭正式法制化，為加強政府服務體系中與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接觸之第一線服務同仁相關知能，於110年編製認識同志家庭主題之摺頁，並放置本府 LGBT 資訊專區，做為相關人員參考及增能訓練之教材。</p> <p>3. 現行同性伴侶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施行法，僅能透過繼親收養程序與子女建立親子關係，為協助同志家庭本身及社會大眾瞭解同志配偶(繼親)收養程序，設計「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放置本府 LGBT 資訊專區供參閱。</p>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促進社會大眾及本府第一線服務同仁認識同志族群、了解同志家庭處境，增進同仁多元性別敏感度。	
辦理成果	 <p>112年「認識同志摺頁」</p> <p>認識同志家庭摺頁</p> <p>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p>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公私協力研商跨性別整合方案，並編印「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項目	
主責單位	人口政策科	

(窗口)	姓名：賴虹慈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269
內容概述	1. 同婚通過後，跨性別者議題及需求逐漸受到關注，為落實對跨性別者等多元性別族群之性別友善，本府彙整相關機關資源，整合出「臺北市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方案共分為9大類別，23項友善服務措施，包括設置不分性別廁所、醫療友善服務、校園友善服務、性別變更資訊整合等。 2. 本局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邀集民間團體共同編製「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內容包含面對跨性別者或多元性別族群時的服務原則，以及「公權力執法篇」、「學校及教育篇」、「醫療篇」、「社福篇」等情境案例，以協助本府第一線服務同仁及專業工作者，並提升其多元性別敏感度。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增進同仁多元性別敏感度，引導第一線服務的同仁透過觀察、聆聽、接納、理解、平常心，來面對各種性別認同，推動性別友善的市政服務。
辦理成果	<p>1. 整合服務方案周知本府各機關構，並公告於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本局「LGBT 資訊專區」網站及「跨性別網站」供一般民眾參考使用。</p> <p>2. 編印「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為民服務單位、多元性別民間團體、國際彩虹城市網絡各會員等參考使用，並於臺灣同志遊行中設攤發送給一般民眾。</p> <div data-bbox="445 875 1375 1231"> <p>圖為「臺北市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目錄及「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目錄。</p> </div> <div data-bbox="445 1231 1375 1662"> <p>圖為「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內容，包含服務原則及具體情境案例。</p> </div>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寶貝篇】、【牽手篇】	
策略類別及項目	類別 (一)~(六)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項目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主責單位(窗口)	戶籍行政科 姓名：潘瑞綱 職稱：助理員 電話：1999分機1701	
內容概述	於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寶貝篇】、【牽手篇】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透過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寶貝篇】宣導男孩女孩一樣好，應該讓男孩女孩平衡發展，教導孩子性別平等及尊重他人的態度，【牽手篇】宣導新婚夫妻適應彼此生活習慣與永續經營家庭，其中包含如何規劃夫妻財產制與尊重雙方性自主權等議題。	

辦理成果	
------	--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計畫/方案/活動/教材名稱	編印「認識同志摺頁」、「認識同志家庭」摺頁及設計「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	
策略類別及項目(請參照項目表)	類別 (一)~(六) 項目	<p>(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p> <p>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p> <p>(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p> <p>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p>
主責單位(窗口)	<p>人口政策科</p> <p>姓名：賴虹慈</p> <p>職稱：科員</p> <p>電話：1999#6269</p>	
內容概述	<p>1. 編印112年「認識同志摺頁」1萬份，紙本摺頁供展覽觀展民眾索取及第一線服務單位使用，同時提供摺頁電子檔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為民服務單位、多元性別民間團體、國際彩虹城市網絡各會員等參考使用；另於「無邊際彩虹—跨國同性伴侶追愛之路」展覽、臺灣同志遊行等活動中發送給一般民眾。</p> <p>2.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同志家庭正式法制化，為加強政府服務體系中與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接觸之第一線服務同仁相關知能，於110年編製認識同志家庭主題之摺頁，並放置本府 LGBT 資訊專區，做為相關人員參考及增能訓練之教材。</p> <p>3. 現行同性伴侶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施行法，僅能透過繼親收養程序與子女建立親子關係，為協助同志家庭本身及社會大眾瞭解同志配偶(繼親)收養程序，設計「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放置本府 LGBT 資訊專區供參閱。</p>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促進社會大眾及本府第一線服務同仁認識同志族群、了解同志家庭處境，增進同仁多元性別敏感度。	
辦理成果	 <p>112年「認識同志摺頁」</p> <p>認識同志家庭摺頁</p>	



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

● 附件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07 民 政 局	42	112.03.03 許副局長敏娟 2/3 19/21	師豫玲○ 黃馨慧X 楊文山○ 黃雯婷○ 蔡孟育○ 王超弘○ 范玉梅○ 楊婉嘉○ 殷淑貞○ 郭素蓉○（陳俊宇代理） 方英祖○（李燕玲代理） 林冠伶○ 劉嘉鳳○ 林峯裕○ 張世昌○（蔡名娟代理） 黃穗蘋○ 張瑜庭○ 黃珮雯○ 駱香芸○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無應辦理事項。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局111年性別分析專題-本市近10年孝行獎獲獎者之性別分析	本案解除列管。	無應辦理事項。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2. 本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參與者及錄案提案人性別分析	本案解除列管。	依裁示事項辦理。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 本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本市孝行獎受推薦人初審作業程序	本案解除列管。	依裁示事項辦理。
				報告案三、112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多元環保葬(含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	一、請殯葬處將申請多元環保葬及預立意願書按申請人的戶籍縣市別進行分析，再將臺北市市民申請的數據進行比較分析。 二、其他部分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依裁示事項辦理。
				報告案四、112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111年同志公民活動」	一、評估項目「2-2執行策略」可加上說明「本案活動的相關友善措施與執行模式，未來可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時參考」。 二、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依裁示事項辦理。
				討論案一、有關本局「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草案）」。	一、性別預算項目「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充說明服務的新移民人數及新移民所遇到的問題。 二、成果報告第八大項「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類別（二）的項目1及項目2是指相關服務或措施，因此建議「印製同志家庭摺頁」及「編印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改歸類為類別（五）(性別平等宣導)及類別（六）(自編性別平等教材)。	依裁示事項辦理。
07 民	43	112.08.25 許副局長敏娟	師豫玲○ 黃馨慧○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無應辦理事項。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政局		娟 3/3 20/21	楊文山○ 林蕙雅○ 蔡孟育○ 王超弘○（陳巧玲代理） 范玉梅○ 楊婉嘉○ 殷淑貞○（連德全代理） 郭素蓉○（周君鴻代理） 方英祖○（李燕玲代理） 林冠伶○（姜先卿代理） 劉嘉鳳○（莊子嫻代理） 林峯裕○ 張世昌○（莊如蘭代理） 黃穗蘋○ 張瑜庭○ 黃珮雯○ 駱香芸○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局112年性別影響評估-多元環保葬（含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	一、本案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有性別差異，評估項目「2-1性別目標」及「2-2執行策略」部分，請殯葬處再具體說明。 二、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依裁示事項辦理。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2. 本局112年性別影響評估-111年同志公民活動	本案解除列管。	無應辦理事項。
				報告案三、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 112年本局性別分析-「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Voting 參與者性別分析」	一、圖表標題位置再行調整。 二、補充目前執行「公民養成向下扎根」的內容。 三、其他部分依委員建議修正。	依裁示事項辦理。
				報告案四、112年本局性別分析-「臺北市子女從姓分析」	一、補充改從母姓之子女出生序，以及全國出生登記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的數據。 二、其他部分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依裁示事項辦理。
				報告案五、有關本局提報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提請委員檢視	本案提報3項統計指標同意刪除，另新增統計指標「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之比率」。	依裁示事項辦理。
07 民政局	44	112.11.06 許副局長敏娟 3/3 20/21	師豫玲○ 黃馨慧○ 楊文山○ 林蕙雅○ 蔡孟育○ 王超弘○ 范玉梅○ 楊婉嘉○（張莉莉代理） 殷淑貞○（連德全代理） 郭素蓉○（周君鴻代理） 方英祖○（李燕玲代理） 林冠伶○（陳心郁代理） 劉嘉鳳○（謝佳真代理） 林峯裕○ 張世昌○（蔡名娟代理）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無應辦理事項。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局112年性別影響評估-多元環保葬（含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	本案解除列管。	無應辦理事項。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2. 本局性別分析-「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Voting 參與者性別分析」	一、里長是依照其本身職業別填報問卷。 二、里長參與住民大會（107-111年）比例及錄案情形皆約為3成多。 三、未來報告可加入提案類型及提案人性別之分析。 四、請業務科加入於國中、小學發送學習單，鼓勵參與 i-voting 的內容。 五、本案解除列管，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調整報告後，	依裁示事項辦理。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黃穗萍 ○ 張瑜庭 ○（黃珮雯代理） 黃珮雯 ○ 駱香芸 ○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 本局性別分析-「臺北市子女從姓分析」	檔案寄送給委員檢視。 一、原住民身分法修法的部分，未來可以加強宣導。 二、本案解除列管，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補充報告內容後，檔案寄送給委員檢視。	依裁示事項辦理。
				報告案三、112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工運用情形」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評估表及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報檢視。	依裁示事項辦理。
				報告案四、112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2023臺北孔廟君子儒風夏令營」	依委員建議修正評估表並附上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報檢視。	依裁示事項辦理。
07 民政局	45	112.12.22 許副局長敏娟 2/3 18/21	師豫玲 ○ 黃馨慧 X 楊文山 ○ 林明寬 X 蔡孟育 ○（鄭毓穎代理） 王超弘 ○ 范玉梅 ○ 楊婉嘉 ○（張莉莉代理） 殷淑貞 ○（連德全代理） 郭素蓉 ○（林上鈞代理） 方英祖 ○ 姜先卿 ○（吳郡蓉代理） 劉嘉鳳 ○（莊子嫻代理） 林峯裕 ○ 張世昌 ○（蔡名娟代理） 黃穗蘋 ○ 張瑜庭 ○ 黃珮雯 ○ 駱香芸 ○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無應辦理事項。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工運用情形」	本案解除列管。	無應辦理事項。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2. 本局性別影響評估-「2023臺北孔廟君子儒風夏令營」	本案解除列管。	無應辦理事項。
				報告案三、112年本局新增性別統計項目與指標案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統計指標文字，各年度人數百分比再重新核算。	依裁示事項辦理。
				討論事項、有關本局113年性別分析專題與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請各輪值科室及孔廟於113年第1次會議提報撰寫題目	依裁示事項辦理。

附件2-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機關構編號	機關構	一、委員會組成(2.-8.項請以最新名單填報)						二、實施計畫訂定		三、開會情形簡述				備註 (無特殊情況需說明可免填)	
		1.成立時間 (名單奉核時間)	2.委員總 人數	3.男 性委 員人 數	4.女 性委 員人 數	5.專家學者委員姓名 /性別(請一一列 出,近三屆(含現 任)為臺北市性平會 委員請加註○)	6.性平聯絡人委員、 職稱	7.全體委員是否符 合1/3性別比例原 則	1.通過日 期	2.最新修 正日期	1.成立 至111 年12月 底開會 次數	2.開會日 期(請一 列出)	3.報告案 /討論案 /臨時動 議案量		4.議 案總 計
1.	民政局	100.6.3	20	7	13	師豫玲/女/○ 黃馨慧/女/○ 楊文山/男/○	張瑜庭股長/女 黃珮雯科員/女	○	100.7.21	111.10.17	45	100.7.4 100.12.26 101.3.12 101.5.24 101.8.21 101.11.29 102.2.21 102.4.11 102.4.29 102.8.30 102.11.28 103.2.17 103.5.30 103.10.2 103.12.17 104.3.12 104.5.27 104.9.16 104.12.22 105.03.28 105.06.30 105.10.24 106.03.03 106.06.27 106.11.27 107.03.01 107.08.15 107.12.26 108..03.12 108.07.26 108.12.11 109.02.26 109.05.25 109.08.31 109.12.16 110.02.22 110.08.27 110.12.30 111.02.22 111.08.24 111.11.09 111.12.23	1/1/0 2/1/1 1/1/0 2/2/2 2/3/1 3/3/0 2/3/0 1/1/0 1/1/0 1/2/0 1/1/0 2/1/0 1/2/0 1/2/0 1/1/1 2/2/0 1/2/0 1/3/0 1/1/0 2/2/1 2/3/0 3/0/0 4/1/0 4/1/0 2/2/0 2/2/0 3/1/1 2/2/1 3/1/0 3/1/0 3/2/0 4/3/0 3/1/1 2/2/0 2/2/0 2/1/0 4/1/0	181	

機關構編號	機關構	一、委員會組成(2.-8.項請以最新名單填報)						二、實施計畫訂定		三、開會情形簡述				備註 (無特殊情況需說明可免填)
		1.成立時間 (名單奉核時間)	2.委員總 人數	3.男 性委 員人 數	4.女 性委 員人 數	5.專家學者委員姓名 /性別(請一一列 出,近三屆(含現 任)為臺北市性平會 委員請加註O)	6.性平聯絡人委員、 職稱	7.全體委員是否符 合1/3性別比例原 則	1.通過日 期	2.最新修 正日期	1.成立 至111 年12月 底開會 次數	2.開會日 期(請一 列出)	3.報告案 /討論案 /臨時動 議案量	
											112.03.03 112.08.25 112.11.06 112.12.22	7/3/0 4/2/0 4/0/0 4/0/1 7/2/0 4/1/0 4/0/0 5/0/0 3/1/0		

附件3

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補充資料

為推動本處「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實施計畫相關方案，將「性別平等」納入**殯葬服務業研習班**及**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項目，期能藉由殯葬服務業者於治喪儀程中傳達性別平等觀念予治喪民眾。

- 一、 **殯儀服務業評鑑簡要說明**：本市評鑑區域劃分為三區域，每年評鑑一區域，每區域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二、 **評鑑方式及計分方式**：由評鑑小組分組評鑑，評鑑小組成員包含3名專家學者及本處代表1名，針對殯葬部分進行計分(滿分88分)，另消防局(滿分6分)、建管處(滿分6分)，合計為評鑑總分，超過80分以上本處評為優良業者。
- 三、 **112年度殯葬服務業者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共計4項，於112年提高評分項目佔比共計5分，項目如下**：
 - 1.參加本處舉辦之性別平等研習課程(2)。
 - 2.殯葬儀程服務對象，做性別平等之治喪儀程宣導(1)。
 - 3.推動女性擔當儀程主祭者之事實及成效(1)。
 - 4.創新改善訃聞內符合性別平等之用語(1)。
- 四、 **112年度殯儀禮儀服務業評鑑**：本年度共評鑑28家業者，共計19家評定為績優業者。
- 五、 **112年度「性別平等」評分項目得分分析**：經統計共27家業者均於上述性別平等評分項目4項子項目得到分數，佔96.42%，僅1家於殯葬儀程服務對象，做性別平等之治喪儀程宣導及創新改善訃聞內符合性別平等之用語2項子項目得到分數，佔3.58%，後續本處將持續向業者宣導治喪儀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概念。
- 六、 **總結**

經查所有參與業者皆於性別平等項目中得分，顯見業者普遍皆具性別意識，有助於推動治喪儀程中性別平等觀念之落實。

臺北市府第一線機關友善同志社群服務調查報告

112年12月

壹、調查背景

本調查係依據112年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決議辦理，為落實檢視本府第一線機關、服務中心、外館或據點(以下簡稱服務單位)，對於同志族群(指同志個人、同志親人及同志家庭)之服務內容與服務品質，是否符合族群所需，人員是否具備充足知能及優化檢討機制，故請服務單位協助填寫本調查，以作為本府精進優化 LGBT 服務之參考。

貳、調查方式及對象

藉由發函調查，請第一線服務機關(單位)轉知所屬機構(如表1)於線上填復問卷(問卷內容詳如附件1)，至112年12月8日止共計170個單位填復，以「社會局及所屬相關單位」回復最多，計106個，員工人數多為25人以下；其次為「民政局(含各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計24個，員工人數多為101人以上(如圖1)。

表1 - 本府第一線服務機關(單位)及所屬機構調查一覽表

調查機關(單位)	回復單位數	比率
民政局(含各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	24	14.1%
衛生局(含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聯合醫院)	14	8.2%
社會局(含少年服務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6	62.4%
體育局(各區運動中心)	4	2.4%
各地政事務所	6	3.5%
就業服務處	1	0.6%
圖書館	1	0.6%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	0.6%
兵役局	1	0.6%
稅捐稽徵處(含各分處)	12	7.1%

小計	170	1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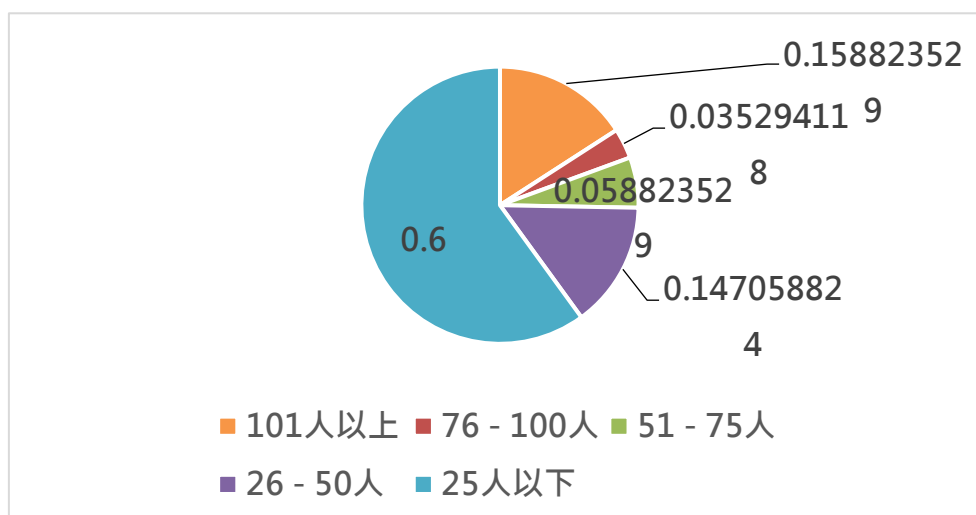


圖1 - 服務單位員工人數 (含對外提供服務之非正式編制人員及志工)

參、調查結果與分析

一、環境檢視：

(一)有提供友善同志環境：

170個服務單位中，有145個(85.3%)表示有提供友善同志環境(如表2)，其中以「提供性別友善盥洗空間、育兒空間」最多(61.2%)，其次為「業務表單內容符合同志社群適用(如不以「父母」為唯一選項，而可供同志家庭勾選「家長」之選項…等)」(38.2%)，第三為「展現對同志友善的布置(如海報、彩虹旗幟或飾品小物…等)」(21.2%)。

表2 - 機關友善同志環境自我檢視各項占整體填答比率

機關友善同志環境自我檢視 (複選)	計數	比率
展現對同志友善的布置 (如海報、彩虹旗幟或飾品小物…等)	36	21.2%
編製宣導品、刊物或建置網站表達或宣導友善同志內容	32	18.8%
業務表單內容符合同志社群適用 (如不以「父母」為唯一選項，而可供同志家庭勾選「家長」之選項…等)	65	38.2%
提供性別友善盥洗空間、育兒空間 (所有人均可自由選擇、使用)	104	61.2%
提供同志友善服務櫃檯或友善人員標示 (如彩虹裝飾之櫃檯或人員名牌、別針)	10	5.9%

其他：辦理單身聯誼活動（109-112年）、同志友善門診服務、愛滋性病匿名篩檢、轄下愛滋感染者個案管理	2	1.2%
以上均無	25	14.7%

(二)未提供友善同志環境：

170個服務單位中，有25個單位(14.7%)表示未提供友善同志環境(如表3)，主要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服務中心及稅捐稽徵處，未能提供原因為服務對象尚未遇到同志家庭，但大部分表示表單會修正，未來可配合相關規劃、宣導及環境布置，詳細內容詳如表3。

表3 - 未能提供友善同志服務環境原因一覽表

機關（單位）名稱	如上述服務均無提供，請說明原因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無多元家庭的幼兒，如有需要會再改善，補充提供。 2. 在校內感覺刻意強調是否會造成有特別意識家長反彈或是以為學校特別灌輸小朋友什麼意識。怕有爭議，不過未來通知單會把父母改為家長。 3. 目前服務對象與家長無上述服務需求，且家園是為嬰幼兒規劃的環境，未來如果需提供友善的服務空間，應該要尋求其他空間設置與規劃。 4. 目前沒有遇到同婚家庭，但會朝這個方面漸漸做友善環境的改善，未來也不會排斥做相關宣導及改變。 5. 目前無這樣的布置，未來可規劃在宣導或是環境布置中。 6. 在合法同志政策執行後教學場所上還未普遍規劃推廣友善同志場所，若規劃需調整也願意跟著修改，給與尊重平等。 7. 家園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遇到多元性別家庭，但後續表單可規劃供同志家庭選擇之欄位。 8. 目前沒有同志傾向的幼兒及家長，所以尚無提供此宣導及環境佈置。 9. 目前服務對象及工作同仁並無這方面需求。
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請相關單位提供宣傳海報給中心宣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看出是否是同志，對民眾均採為民服務的方式對待。 2. 依本機關規定辦理。

二、人員知能：

為增進服務人員認識「同志社群、同志家庭及多元性別族群或相關業務知能」，其中有138個服務單位(81.2%)均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調查結果如下：

(一)辦理方式(可複選)：

教育訓練以96個(70.1%)服務單位以參與「市府線上課程(臺北e大)」方式最多、61個(44.5%)「自行辦理」次之，再者為46個(33.6%)服務單位以「配合上級機關派員」辦理；而服務單位亦多有運用多元管道，包含內部會議、文件傳閱及配合其他教育訓練等方式向服務人員進行相關宣導，詳如表4。

表4-教育訓練或宣導辦理形式

教育訓練或宣導辦理形式	計數	比率
自行辦理	61	44.5%
與其他機關(單位)聯合辦理	22	16.1%
委託公訓處協助辦理課程	1	0.7%
市府線上課程(臺北e大)	96	70.1%
配合上級機關(單位)派員	46	33.6%
於所務會議宣導	2	1.5%
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轉知所有同仁宣導	2	1.5%
年度教育訓練/在職訓練宣導	3	2.2%

(二) 辦理頻率：

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頻率以「每年1次」計112個服務單位(81.2%)居多、「每年2次」計23個(16.7%)次之，3個單位(2.1%)則表示「配合上級機關課程規劃」。

(三) 參加對象：

以「所有服務人員均參加」計124個(89.9%)服務單位最多，其次為10個(7.2%)服務單位「由服務人員自發性參加」，再者為4個(2.9%)服務單位由「新進服務人員優先參加」。

(四) 課程類別(可複選)：

服務單位舉辦的教育訓練與宣導內容(如圖2)，以「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教育」(94.7%)議題為最多，再來分別為「認識跨性別」(47.3%)、「認識同志」(45%)、「認識同志家庭」(38.9%)、「同志與職場友善」(24.4%)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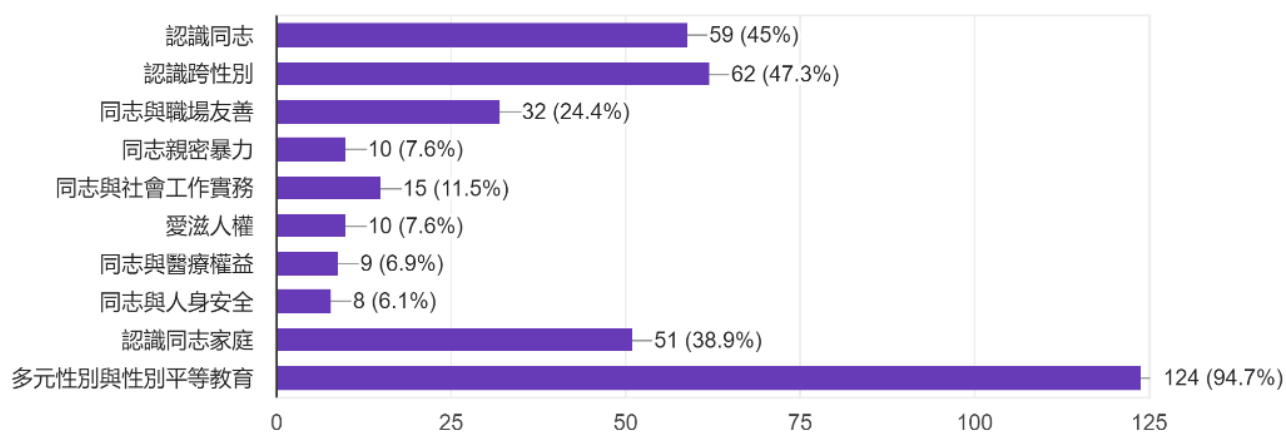


圖2—教育訓練課程或宣導之類別占比

(五) 未能定期舉辦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原因：

計有32個服務單位(18.8%)表示未能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其中原因簡要分類如下：

1. 無需求或目前尚無相關規劃(計16個)：部分老人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表示暫無需求，或行政單位無硬性規定所以尚無相關規劃，但亦有表示可配合派員參加。
2. 未定期舉辦，派員參加他機關教育訓練及課程搭配宣導(計12個)：服務單位表示未定期舉辦，但會派員參加其他機關教育訓練或與其他課程配合宣導。
3. 已參與性平相關教育訓練(計2個)：2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表示有上性別平等課程，故未針對同志或多元性別議題辦理教育訓練。
4. 將納入未來規劃(計2個)：在問卷調查前未有相關規劃，但日後將納入規劃考量。

三、服務經驗：

(一) 有辦理與「與同志社群相關」或「鼓勵同志社群參加」之課程/活動：

共有25個服務單位(14.7%)表示曾辦理「與同志社群相關」或「鼓勵同志社群參加」之課程/活動(如表5)，包含區公所辦理「同志/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兵役局辦理「新進役男職前講習性平宣導」、圖書館辦理「性別平等主題講座/讀書會/書展/說故事活動」、聯合醫院辦理「愛滋暨性別友善照顧服務員培訓」；臺北婦女館針對專業人員辦理「多元性別，性平種子課程」，對一般民眾辦理「長照

論壇—探討多元性別照顧困境」，並與台中同志基地合作辦理創業擺攤培力課程。

表5-機關辦理與同志社群相關之課程/活動一覽表

機關(單位)屬別		課程/活動名稱
區公所		1. 單身聯誼活動 2. 我的男女朋友單身聯誼活動 3. 人口政策宣導活動「遇見幸福彩虹」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 4. 在信義遇見幸福-同志單身聯誼活動
兵役局		新進役男職前講習播放性平影帶，宣導性別齊視不歧視、職場平等有共識
社會局 所屬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1. 青銀共融/錄製 podcast 2. 青銀共融一日遊
	婦女館	針對專業人員—多元性別，性平種子課程；針對一般民眾，辦理長照論壇、探討多元性別照顧困境；與台中同志基地合作辦理創業擺攤培力課程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親職教育活動，與新移民家庭談論性傾向、同志族群等議題。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參與同志大遊行彩虹市集擺攤活動宣導性侵害防治、多元性別個案處遇課程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認識同志家庭、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局 所屬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用繪本跟孩子談性別平等線上課程、同志收養親職增能課程及同志親職分享系列座談、異同來開講-婚姻教育座談會
	圖書館(含各分館)	截至112年10月底已辦理性別平等主題講座共計10場、主題活動1場、研習班1場及讀書會3場，另舉辦多場與性別平等相關書展及說故事活動，活動名稱舉例：2月11日辦理「我們不一樣，還是我們都一樣？在生活中看見性別，讓你我平等」講座。
衛生局(含健康服務中心、聯合醫院)		1. 不一樣的臺北，多元展現 2. 愛滋暨性別友善照顧服務員培訓

細查上述課程/活動之參與對象或主題內容面向(如圖3)，同志社群佔60%，其次為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佔20%，第三為同志親人與同志伴侶或同志家庭各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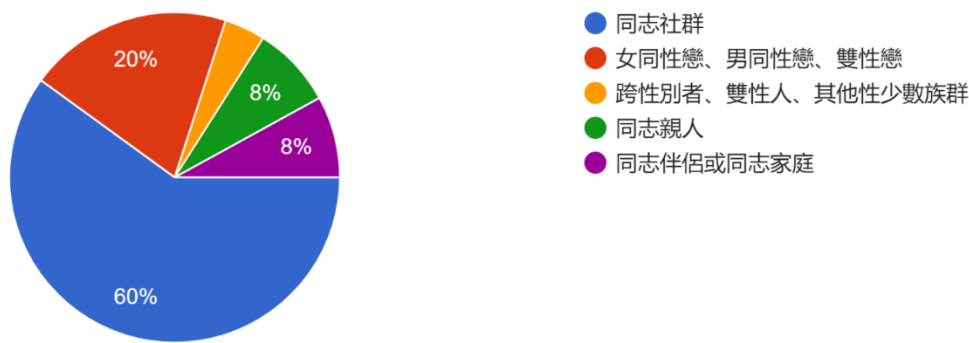


圖3—政策措施/課程/活動之參與對象

(二) 未辦理與「與同志社群相關」或「鼓勵同志社群參加」之課程/活動原因：

有145個服務單位(85.3%)表示未辦理「與同志社群相關」或「鼓勵同志社群參加」之課程/活動，檢視其原因，多數表示業務性質較無關聯，不因同志身分而有不同做法；辦理活動開放給所有民眾，無限制參加對象；部分單位表示無相關經費或場地不足等原因而未能辦理；亦有單位表示將納入未來規劃。

(三) 對同志社群的服務經驗（參閱附件2）：

共有46個服務單位(27.1%)表示曾有服務過「同志社群」之經驗，包含受理業務相關登記服務、辦理同志單身聯誼活動與論壇，以及個案諮商與協助，多數獲得正向友善服務回饋，服務過程及回饋詳細內容可參閱附件2。

(四) 對同志社群的服務流程：

共10個服務單位(5.9%)表示針對同志社群個案情形採取不同服務模式(如表6)，包含兵役體檢時提供個案隱蔽性流程及專人陪同，以減少個案的不安或困擾，以及觀察幼兒發展與需求並適當給予家長不同的親職教養建議。

表6 - 機關對同志社群採取不同服務模式之內容一覽表

機關(單位)屬別	採取不同服務模式之內容
區公所	1. 兵役課體檢分流，櫃台在稱謂上也會用您來取代先生或小姐。 2. 同志場單身聯誼，與民間團體合作，用讓同志單身者安心的方式進行聯誼。
兵役局	1. 如有表明同志身分且尋求協助之役男，將視個案情形給予適當協助： (1) 稱呼及溝通(含口語及書面)過程調整適合文字 (2) 徵集入營役男如表示身分或提出需求，入營交接時，請部隊提供必要協助 2. 辦理「針對疑似性別認同不一致役男參加徵兵檢查流程處理」之友善服務。本局辦理徵兵檢查所提供之性別友善服務臚列如下： (1) 稱呼：體檢場一律以不具性別稱謂之「同學」名詞稱呼所有受檢役男。 (2) 體檢時段特別安排：將體檢時間安排在最後時段，以避開受檢人潮，減少異樣眼光及降低渠等心理壓力。 (3) 專屬換裝空間：依據個別需求，提供隱密單一的獨立換裝空間。 (4) 提供性別友善如廁空間：使其安心如廁及收集尿液檢體。 (5) 選派專人全程陪同受檢：尊重役男自主意願並依其個別需求，安排熟悉徵兵檢查作業及流程之專人全程陪同，並將體檢動線與其他役男區隔，單獨引導至各科診間檢查，使其安心受檢。 (6) 加強所有體檢行政及醫護人員尊重多元性別之教育訓練：在執行體檢時應保持嚴肅及認真的工作態度，避免嘻笑及不當耳語，減少不必要的困擾及心理傷害，以維持最基本的性別平等權利。 (7) 落實文書送達之個資保密作法：先以電話通知役男，詢問親自領取或送達方式，相關文件以信封密封送達。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托育兒家園	1. 語詞與文字方面會有所改變，另外如對方有個別需求，會視情況提供。 2. 幼兒個人資料表修正。 3. 如有此族群，需引導幼兒了解不同身分的父或母，亦須同時讓其他家長了解其不同 4. 了解家長對於親職教養的方式給予不同的建議，幼兒照顧則持續觀察發展與需求。

另外160個服務單位(94.1%)表示未對同志社群採取不同服務流程，其原因均係基於法規規定或秉持服務平等與一致性，服務對象不因身分不同而有所不同。

肆、友善同志社群服務建議精進方向

一、建議由上級機關開辦相關課程，派員參加：

第一線服務單位多仰賴上級機關規劃配合辦理，若上級機關無訂定相關規範、開辦課程或提供文宣等資源，第一線服務單位往往因資源不足，或其業務性質無法認識同志社群需要，而疏於深入了解同志社群，甚至認為服務單位無提供友善同志環境之必要。

檢視服務單位回饋及建議，可得知服務單位不容易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大部分以市府線上課程（臺北e大）補足相關時數，希望由市府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建議可針對業務單位性質，由上級機關邀請講師，針對第一線服務單位執行業務可能遇到的同志社群，進行授課及情境模擬等，以強化同仁知能，提供更友善同志社群的服務。

二、鼓勵市府機關辦理對外活動，特別考量同志社群需求設計或融入活動中進行宣導：

有8成以上第一線服務單位表示未辦理「與同志社群相關」或「鼓勵同志社群參加」之課程/活動，主要原因係與機關業務較無關聯，不因同志身分而有不同做法。

若服務單位性質係屬一般行政業務，無辦理相關對外活動，建議仍須持續加強相關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升同仁多元性別敏感度；若服務單位有辦理對外開放民眾參與之活動，建議可特別考量同志社群需求設計，或融入活動中進行宣導，提升多元性別意識，以建立友善同志環境。

三、持續製作指引手冊及宣導文宣，供一線服務人員使用，並藉由在辦公環境放置文宣品以提升機關的友善程度：

由本案調查結果可知，第一線服務單位對於提升友善同志社群服務，皆相當關注並願意配合市府規劃辦理，惟第一線服務單位往往較無額外資源能力，在考量經費資源與人力不足的情形下，精進服務品質的方式也因此受限；本府民政局已製作認識同志摺頁、認識同志家庭摺頁及認識跨別別指引等文宣，發放予本府各機關。建議其他機關亦可視業務所

需，製作相關指引手冊與友善意識宣傳文宣等，供第一線服務單位使用及發放，並同時加強提升機關辦公環境的友善程度。

附件1

臺北市第一線服務單位友善同志社群服務品質檢視調查表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108年5月24日正式生效，距今已4年多，為落實檢視本府第一線服務單位，對於同志社群之服務內容與服務品質，是否符合族群所需，人員是否具備充足知能及優化檢討機制，惠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建議與指教，俾利本府精進各項服務之參考。

本調查所稱**同志**，泛指 LGBT+（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其他性少數族群）；**同志個人**，指同志本身尋求服務者；**同志親人**，指同志社群之父母或親人前來尋求服務者；**同志家庭**，指同志伴侶透過人工生殖或收養小孩等方式所組成的家庭；**同志社群**，指包含前述同志個人、同志親人及同志家庭。

填答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基本資料

一、貴機關（單位）名稱：

二、員工人數（含對外提供服務之非正式編制人員及志工）：

25人以下 26 - 50人 51 - 75人 76 - 100人 101人以上

三、填表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貳、環境檢視

四、為提升友善同志環境，請檢視是否提供下列服務：（「無」以外可複選）

展現對同志友善的布置（如海報、彩虹旗幟或飾品小物…等）

編製宣導品、刊物或建置網站表達或宣導友善同志內容

業務表單內容適用於同志社群（如不以「父母」為唯一選項，而可供同志家庭勾選「家長」之選項；性別欄位除了「男」、「女」以外，另有「其他」選項…等

提供性別友善盥洗空間、育兒空間（所有人均可自由選擇、使用）

提供同志友善服務櫃檯或友善人員標示（如彩虹裝飾之櫃檯或人員名牌、別針）

其他（請說明）

以上均無：（請說明原因）

參、人員知能

五、貴機關（單位）是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增進同仁（服務人員）認識同志社群、同志家庭及多元性別族群或相關業務知能？

是 否（請說明原因）

六、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的頻率為何？

每年1次 每年2次 其他（請說明）

七、教育訓練或宣導辦理形式為何？（複選）

自行辦理 與其他機關（單位）聯合辦理 委託公訓處協助辦理課程
市府線上課程（臺北e大） 配合上級機關（單位）派員
其他（請說明）

八、參加教育訓練或宣導的同仁（服務人員）為？

所有同仁（服務人員）均參加 僅第一線服務同仁（服務人員）參加
由新進同仁（服務人員）優先參加 由同仁（服務人員）自發性參加

九、辦理或參加過哪些同志相關課程？（複選）

認識同志 認識跨性別 同志與職場友善 同志親密暴力
同志與社會工作實務 愛滋人權 同志與醫療權益
同志與人身安全 認識同志家庭 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教育

肆、服務經驗

十、貴機關（單位）是否有辦理「與同志社群相關」或「鼓勵同志社群參加」之政策措施/課程/活動？

是 否（請說明未能辦理原因）_____（接第十二題）

十一、上開政策措施/課程/活動名稱：

1. 是否為定期舉辦？

是，請說明辦理頻率：_____（如每月/季/年所辦理場次）

否，僅曾於_____（辦理日期或辦理期間與場次）

2. 政策措施/課程/活動參加對象：同志社群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

跨性別者、雙性人、其他性少數族群

同志親人、同志家庭

3. 請簡述政策措施/課程/活動內容、辦理過程是否有遭遇困難，後續有無其他回饋等（無須提供個資）

十二、貴機關（單位）業務是否服務過或接觸過同志社群？

是 否（接第十四題）

十三、請提供1件印象深刻的具體案例（可簡述服務過程、得到正向回饋或遭遇困難及解決方式等，無須提供個資）：

十四、貴機關（單位）現行服務流程是否會因同志身分採取不同服務模式？

是（請說明不同服務模式之內容）

否（請說明原因）

十五、對於如何提供同志社群實質友善之服務，貴機關（單位）是否有其他建議？

附件2 - 同志社群服務經驗中印象深刻的具體案例一覽表

機關（單位） 屬別	回覆內容
戶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辦理過多對同性結婚登記，印象深刻是有對新人特地寫感謝信，感謝受理櫃檯服務態度良好。 2. 針對外表是男性化的女性進行服務過程中，不知如何稱謂(小姐或先生)，後來直接詢問如何稱呼較為妥適，得到對面感謝的回饋。 3. 112. 2. 14(西洋情人節)本所協助公共電視拍攝國人與馬來西亞籍伴侶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並於登記完成後協助安排於本所結婚拍照專區留下幸福在中正、愛在心裡面，長長久久紀念。 4. 於本所辦理結婚登記的同志新人，雙方家長都來現場祝賀並相處得非常融洽，能夠感受到同志新人在同婚通過後可以不分性別與所愛的人在家人的祝福下完成人生大事的喜悅。 5. 曾遇到有來所辦理同性結婚民眾，是由雙方父母陪同前來辦理，覺得在目前努力推動同志社群權益的台灣社會，能獲得父母的祝福真的對於婚姻是很大的鼓勵。也因為台灣在同志社群權益領跑亞洲國家，而看到新人開心笑容，會覺得身在台灣是一件很幸福的事。 6. 辦理同志結婚，大部分為雙方新人及朋友陪同辦理登記，印象深刻其中有同志新人的雙方家長親自到場，開放的態度接受自己的孩子組成同志家庭，給予他們實質的支持及鼓勵。 7. 辦理同性結婚，同仁用心服務，深獲民眾讚揚。 8. 同婚家庭收養無血緣子女合法前，本所協助民眾憑法院判決書完成辦理渠等國內第1對同性婚家庭收養無血緣子女案件。 9. 曾有一對50多歲的跨國同性伴侶來本所辦理結婚登記，我國籍的當事人與我們分享他與伴侶長期生活在日本，但日本社會對於同性伴侶並不友善，也無法辦理結婚登記，讓他們在戶籍上一直無法成為真正的家人。但因兩人年歲漸增，開始擔心「若是對方生了病，我連手術同意書都無法幫他簽屬」的問題，因此萌生想回臺辦理結婚登記的念頭。當事人在辦理結婚登記的過程中，向承辦人員分享跨國伴侶一路上的艱辛，也不斷地稱讚及感謝臺灣的自由與戶政人員的協助。當辦完結婚登記的那一刻，當事人忍不住相擁落淚並握著承辦人員的手感謝戶所人員的幫忙，讓他們完成了長久以來的心願，讓他們終於能成為法律上的家屬，本所同仁也深受感動。 10. 同性伴侶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協助其於本所場地辦理直播。 11. 日本市議員與我國國民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前一天先來所諮詢所需文件，隔天順利辦理完成。後續民眾發文感謝本所人員幫忙，亦獲得多家媒體報導，本所貼文觸及人數更達2萬人。 12. 民眾多年前已和伴侶在美國完婚，一直等著有一天能在她家鄉的土地上大方宣告，辦理結婚登記。拿到身分證的瞬間，眼眶裡的淚水再也止不住，告訴服務同仁：「這一刻，真的等了好久好久...」。感謝同仁細心且友善的服務，將玫瑰花送給櫃檯同仁，分享她由衷的喜悅。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109年度聯誼活動促成1對女同結婚登記，活動結識後進而相知相愛，並於110年6月決定要相守一生，為了感謝本所的用心，還特別的選在讓她們相遇的行政區辦理結婚登記，雙方家長皆到場給予支持和祝福，並邀請本所工作人員一同見證，分享她們的喜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我的男女朋友單身聯誼活動，鼓勵單身同志的朋友們，能有機會能認識更多朋友、擴展生活圈。 3. 針對跨性別役男，安排單獨體檢時間與空間。 4. 役男有特殊性別傾向需求時，在安排體檢時會特別將其與其他直性別役男時間分開，由護理師陪同在單獨的房間辦理體檢。
兵役局	役男肯定推動性平觀念的用心
各地政事務所	同性婚姻當事人來洽公辦理配偶贈與，本所對當事人雙方與一般民眾服務並無區別，讓民眾開心並順利完成贈與登記。
各區運動中心	中心服務並無差別對待同志族群，尚無收到同志所表達的相關客訴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中心同仁為同志，在中心工作與大家相處融洽。 2. 服務二對同志家庭，過程幾乎與一般家庭一樣，溝通無障礙，比較要注意的事，是稱謂，二對家庭希望我們教他們的子女對同志家長的稱呼不太一樣。 3. 為同志同仁辦理同志婚禮。 4. 該幼兒家長皆為同性，稱呼不適用於爸爸媽媽，爸爸部分稱之該家長英文名字。 5. 中心對待此家庭與一般家庭相同，幼生畢業前家長告知在中心受到尊重是一個愉快的學習活動場所。
少年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家長諮詢希望社工協助輔導有不同性傾向的少年，社工嘗試讓家長理解多元的性別與性傾向，即可以如何與這樣的青少年溝通。 2. 案主為女同志，其父無法接受案主為同志一事，社工向案主澄清世代差異導致觀念不一致，此非案主或案父之錯，期待能減少因此事而產生的家庭衝突及促使雙方能同理彼此，進而減少案主因性傾向而被貶低、責怪的狀態。 3. 中心與昆明防治中心合作辦理性別友善課程。邀請講師分享愛滋、同志相關議題。讓少年可以認識多元族群，以性別平等的概念與身邊的人相處。
老人服務中心	與同志團體一起辦理促進世代共融之活動，合作過程愉快。
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婦女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的個案家庭中有親友為同志，個案對此感到有些不知所措，因此中心社工協助個案了解到不管親友的性傾向如何，都是他很重要的家人，也提供個案同志熱線等相關資源，讓個案可以對同志議題有更多的了解，也減緩一些個案的焦慮感。 2. 活動為伴侶一同參加，有一位成員為同志，但其伴侶不想參加該活動，我們仍然鼓勵該成員可自行參加，最後該成員獨自參與本活動，並對活動給予肯定回饋。 3. 針對長照論壇，民眾針對多元性別家庭照顧處境分享給予正向回饋與肯定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目前據點訪視過跨國同婚服務對象，在會談前與通譯人員先針對會談時須留意之用語討論，例如以配偶、伴侶稱呼，會談氣氛融洽、愉快。當日主要是關心新移民來台生活適應及據點服務介紹，服務對象尚無緊急之服務需求。
蘭心家園	個案為女同志伴侶間親密關係暴力，在家園中因為尚未準備好出櫃，所以在與其他住民交流時，仍會以異性戀伴侶的稱謂及不想告知其他住民自己交往的對象是女性。仍需向社會倡議多元性別之親密關係如同異性戀關係一樣自然，才能讓多元性別族群更可以自在地做自己。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兩造為同性曾同居親密關係，案主已有向案家人出櫃，案家人對案主性傾向並無反對態度。兩造因感情議題爭執，然兩造原計畫共同購屋分攤房貸，後衝突相對人反悔不願分攤。社工提供法律諮詢及相關服務。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辦理112年青星展「標誌失聲他者的位置」展覽（1場，展期112年9月29日至10月22日），由同志青年創作者透過影像、聲音及雕塑創作，從多元性別觀點爬梳歷史事件。
衛生局(含健康服務中心、聯合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有親子、人際及親密關係等困擾，本局提供相關協助及心理衛生資源。 2. 同志朋友可以感受我們是友善，無刻板印象。 3.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針對傳染病通報或確診個案(例如：Covid-19、A肝、登革熱..等個案)進行疫情調查時，需請個案提供過去病史、過往行蹤、接觸者…等資料，個案考量隱私，許多個案心生顧忌，不願告知，本中心會委婉勸說疫調重要性，並顧及個案或周遭家人、朋友健康狀況，請個案協助。 4. 本院昆明防治中心每週一至週五提供性別友善的性病愛滋匿名篩檢，週末至同志活動場域進行外展。此服務已進行多年，與同志友善店家及民眾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民眾經常例行性前來篩檢、了解最新衛教資訊。如檢驗陽性狀況，皆會確保民眾隱私，依照民眾就醫需求及疑問提供解答及適切服務，確保民眾能夠安心就醫。多數民眾於確診後皆能穩定回診服藥，不僅有效控制疫情，亦能確保民眾身體穩定健康。